

## 光緒二年剪辮事件所反應的江南社會

張詠維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 摘要

孔飛力教授的《叫魂》討論的是發生在乾隆年間的剪辮案，沒想到時間過了一百年，到了光緒年間依然發生同樣的案件，影響範圍依舊擴及數省，甚至擾動京城。在太平天國肆虐江南的數年後，留下了許多難以撫平的傷痛，透過官方、民間對於這個事件的處理方式，我們看出經過官、紳有計畫重建過後的江南社會，<sup>1</sup>在社會各方面仍留下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一個已經在中國流傳多年的謠言，到了清末新知識分子出現的時代，又會出現何種不同的詮釋呢？

中文關鍵字：剪辮、江南社會、太平天國後

---

<sup>1</sup> 江南的區域劃分是許多學者討論的焦點，在此引用李伯重所提出的蘇、松、太、常、杭、嘉、湖、寧、鎮八府一州為江南經濟區的說法。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19-21；關於江南的更複雜討論，請參見徐茂明，《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1-12。

## **“cutting tail” reflected the jiang nan social in guang xu dynasty two year**

### Abstract

Professor Philip A. Khun's Soulstealer was about gan long dynasty's cutting tail, hard to believe after 100 years, guang xu dynasty still had the same case, coverage several province, even beijing had influence. After several year of Taiping Heaven to rage jiang nan, much pain hard to solve, we can saw jiang nan social which restriction by government and gentry still have much problem by through research this case. A long wide-spreading rumour, when it appear in the time that new intellectuals appearance, what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we can see ?

Key words : cutting tail, jiang nan social, after Taiping Heaven

太平天國在蘇州四年的時間，將這個以享樂而聞名的城市摧殘、破壞之後，留下了一個殘破、衰敗的蘇州城，同治初年收復後，在地方官、士紳共同參與、帶領重建下走了十多年，慢慢的恢復以往的面貌，各個層面逐漸恢復以往的容貌，閶門外、山塘的鶯聲燕語一如從前，玄妙觀前的熱鬧景象，茶館裡聚集的人群，忙碌的街道生活，蘇州人正努力回復過往的生活，那時的中國，同治皇帝駕崩不久，年僅四歲的小皇帝光緒繼位，大權仍由慈禧太后掌握，北方剛平定捻亂不久，黃淮平原一帶的馬賊還是危害著山東、河南、江蘇北部一帶；正在討平新疆回亂的左宗棠（1813-1885）需錢孔急，之前已經借了洋債 300 萬，其中就有 70 萬是利息，如今更想拿海關當抵押，準備借洋債 1000 萬，轉有清朝最富裕的江蘇省的兩江總督沈葆楨（1820-1879），正愁著該怎麼讓左宗棠打消這個念頭；<sup>2</sup>太平天國所造成的戰亂，在各地導致土地荒廢、商旅貿易衰弱等問題，而軍需迫切、各種開銷依然，使得各省財政吃緊，戶部庫房亦不甚充裕，<sup>3</sup>身為協餉<sup>4</sup>大戶的江蘇省，因為用款愈多、商賈不往來的情況日漸嚴重，釐金收入已入不敷出，但還是得想盡辦法籌出左宗棠要的資金，<sup>5</sup>處於魯、豫、蘇三省交界的徐州、海州一帶盜案頻傳，各省流亡者聚居於此，<sup>6</sup>本就不甚富裕的蘇北一帶難以負荷，加之蘇北一帶的久旱，更使飢民群起叛亂，沈葆楨在疲於處理外，也衷心期盼老天趕緊下雨，<sup>7</sup>北京的清政府，也是一再派人往各地掌管雨水的龍潭與廟宇祈求，<sup>8</sup>盼今年

<sup>2</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籌議出關餉需礙難借用洋款摺〉，頁 10a-12b。

<sup>3</sup> 清·沈桐生輯，《光緒政要》（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0），〈御史王兆蘭奏陳理財安民練兵事宜〉，頁 16。

<sup>4</sup> 協餉，乃是協濟兵餉的通稱。清制規定每年直隸、福建、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所需兵餉不敷之時，報經戶部核明後，由鄰近之省協撥。協餉分定項協餉與臨時協餉兩種，定項乃每年四月份必解撥過半，九月內全解。臨時則擢定。見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 88。

<sup>5</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江蘇釐源日竭撥款日增摺〉，頁 33a-36a。

<sup>6</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奏覆江北旱蝗情形摺〉，頁 42a。

<sup>7</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迭擒著名巨匪並會籌徐海情形摺〉，頁 46b-49b。

<sup>8</sup> 吳語亭編註，《越縵堂國事日記》，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

的旱象能早日抒解，唯有如此，人民才能回復正常生活。只是沒有人料到，一場擾動數省的災難即將發生。

有關光緒二年妖術事件的研究，有蘇萍的〈清代妖術恐慌及政府的對策：以兩次剪辮謠言為例〉與吳善中〈清光緒二年「妖術」恐慌述論〉，蘇萍的文章中分別簡略的介紹了乾隆、光緒年兩次剪辮案的經過與政府處置態度，提出政府處置謠言時會將其單純化、妖魔化，不讓民眾將剪辮與改朝換代做聯想，避免趁機作亂，並認為「迷信作為一種社會規範如果有益於統治群體，它將有積極的存在價值。」<sup>9</sup>吳善中的文章則是把此次事件與齋教、哥老會份子做聯繫，<sup>10</sup>吳與蘇的文章各從官方與秘密社會角度切入，然兩者的觀點亦還有深入的空間，對於此次事件的描述與分析皆不足，當時的社會背景資訊、影響層面及其他階層的觀點亦不足，難以從兩篇文章中確實瞭解此事。吳善中之後發表〈妖術恐慌中的民教衝突---關於光緒二年的皖南教案和蘇南鬧教〉，點出此次事件與洋教、外國人的關係，認為皖南教案的起因乃是土客糾紛，蘇南鬧教則是外國傳教士包庇教民，文中認為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前，教案「領導者往往是封建士紳及基層官僚」，將教案的責任歸因於傳教士與教民的「狐假虎威逞強霸道。」其文末仍延續上篇文章中秘密社會份子乃是此次妖術事件的始作俑者的筆調。<sup>11</sup>

目前看過對於此次事件的描述最詳細的，乃是徐茂明的〈光緒二年江南系列謠言研究〉，其文主要以當年上海《申報》的報導為主，對於當時的社會背景亦有介紹，認為這次事件暴露出清朝的許多問題，<sup>12</sup>文中引用了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的觀點分析了謠言的意義，然其文中《申報》

---

出版社，1978），頁 1640~1649。

<sup>9</sup> 蘇萍，〈清代妖術恐慌及政府的對策：以兩次剪辮案為例〉，《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十期（2003.1）。

<sup>10</sup> 吳善中，〈清光緒二年「妖術」恐慌述論〉，《江海學刊》，（2004.2），頁 126-131。

<sup>11</sup> 吳善中、周志初，〈妖術恐慌中的民教衝突〉，《揚州大學學報》，第八卷第三期（2004.5），頁 84

<sup>12</sup> 1.經濟衰敗 2.社會秩序混亂、官方社會組織失去力量。3.地方官員疲軟瀆職。徐茂明：《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06。

報館本身在此次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及傳媒的傳播能力未加提及，雖有引用相關督撫的奏折，然並不能瞭解當時督撫對於此類謠言、妖術事件的相關看法，僅知針對此個案的態度，而吳善中文中歸咎於秘密社會份子，於徐氏文中亦無法看到。

由於在資料閱讀的過程中，發覺此次事件牽扯範圍太過廣大，遂決定將關注目光集中在江南一帶，將事件當作切入點，試著以剪辮案當作線索，找出當時江南社會出現哪些問題，嘗試解決謠言背後能隱藏多少深刻的意義？一則謠言傳播之後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其變體會有多少種形式？光緒初年的剪辮妖術事件，正逢新式報業的初始創辦，保存下了大量的資料，教會報紙與商業報紙陳述的立場有顯著的區別，來華傳教士與清廷官員、地方文人的敘述中也蘊含許多深意。隱藏在上諭檔、奏折文集、日記、報紙文字之中的世界，究竟我們能從中看出什麼有趣的內容？

### 一、「前呼後共駭，此息彼又攘。五夜少偃仰，四隣疲奔忙」<sup>13</sup>——事件

江寧南門護城河上的長干橋，<sup>14</sup>每日熙熙攘攘的人潮與車潮，加上長年使用，損壞嚴重的橋身定於光緒元年（1875）拆卸重建，<sup>15</sup>於隔年即將完工之時，卻傳出了築橋石工欲施展邪術以使橋樑更為堅固的說法，人民也相信確有此事，於是在完工那天，江寧的居民將小塊紅布縫在小孩的肩上以避其術；其實早在二月中時，城外傳來剪辮之事，受害者是一個十三歲的少年，好在他有預防，早將辮子末稍扣在腰帶上，因此辮子雖被剪但卻沒被取走，也傳出有其他受害者。人們開始猜測剪走辮子所為何來？有說是石工收人魂魄用於建築，也有人說是邪教別有用途，不

<sup>13</sup> 清·吳仰賢，〈後紀異〉，收錄於錢仲聯主編，《清詩紀事·咸豐朝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11155。

<sup>14</sup> 清·蔣啟勛等修，《續纂江甯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清光緒六年刊本），頁 68。

<sup>1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光緒二年二月初八日〈修橋〉，頁 9324。以下皆直書為申報。

管真相為何，消息傳開後，街上行人都將辮子放在胸前，偶有大意忘記者，一旦被他人碰到辮子，立刻緊張的檢查辮子是否還在，「旁觀者見此情形莫不絕倒」，不過這些窮緊張的人還算是少數，地處上海的《申報》在報導此事也是用嘲諷的語氣，說到「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今於剪辮一事，乃見人人之俱為孝子矣。」<sup>16</sup>

三月十八日，《申報》自西文報紙《字林西報》處得知在江寧大南門外有鞋匠四人被剪去髮辮，而在市集中則出現了一個手持小剪的的紅衣紙人，群眾圍觀說這就是剪辮的禍首，<sup>17</sup>群眾懷疑是修橋的石匠在背後搞鬼，受到極大壓力的石匠趕緊出來澄清，說這是邪教所為，與其無關；各種關於剪辮的傳說紛紛出現，有說什麼一陣陰風吹過髮辮即被剪去，有說辮子被剪去者只要趕緊將所剩的辮子壓於糞桶之下，隔天即可找回，《申報》並舉出幾個實例都因為這樣而使被剪的頭髮失而復得。剪辮的消息漸被人所注意，有機警的人在陰風吹過之時，立即以污物打去，竟打下一個長一尺二吋，手持小剪、小刀，兩腳寫有咒語的紙人，被害人將紙人釘於牆上供人參觀；又有謠言說小孩吃了大麥糖後「無不腹脹斃命」，於是賣糖的小販一出現在鎮上即遭群眾圍毆，許多人不敢再繼續作生意，各種奇怪的謠言與傳聞，漸漸出現了，《申報》在此申明「均係異端邪教，煽惑人心」，並要求地方官應加緊查辦，杜絕四起的謠言。<sup>18</sup>

傳遍金陵城的剪辮，半個月後擴及到了蘇州，三月二十六日的《申報》據蘇州讀者轉述，被剪去髮辮者出現「不言不語，如木雞然」的症狀，報社方面並無親眼所見，遂以為不可信，不過消息已經在蘇州城傳了開來，老人家提起道光末年也曾發生過類似的剪辮案，<sup>19</sup>這種事並不是

<sup>1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三月初十日〈剪辮子〉，頁9538。

<sup>1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三月十八日〈續述剪辮子〉，頁9593。

<sup>1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三月十九日〈再述剪辮事〉，頁9602。

<sup>19</sup> 「道光壬辰，義寧居民育有雞者，夜半，有物剪其翅，視之無異常雞，捉而觀之，翅中必有數翎，截去寸許者，亦不全剪也。比戶譁噪，不知所云，有一婦置埒（雞窩）床下，備穢物以待，三更聞埒中作聲，擲擊之，應手而寂，移燈視之，有紙人長三寸，執紙剪刀，焚之，無他異，真不解其何故也，月餘乃安。」。見清·采蘅子纂，《蟲鳴漫錄》（台北：新興書局，1988），卷1，頁33b。

第一次發生了，<sup>20</sup>一星期左右之後，蘇州城已經有上百位受害者，<sup>21</sup>「蘇州城內外被剪辮髮者幾無虛日，眾口紛傳，姓名亦不勝枚舉」，有一個加害者被抓後，供出以黃紙書寫「哇、喃、咱、叱、哞五字」，貼在帽子裡邊就能避免被害，這法術遂在蘇州傳開，<sup>22</sup>一個月後城內舉目可見此五字寫於牆上、交通要道；也有說那是自某處道壇流出，道壇方面還說剪辮是「出自東海外流入，勢不休。」遂有人說這一切都與洋人有關，寫滿全城的辟邪五字引起地方官的注意，認為這些道壇既然懂得破解之術，自然也知道這邪術的性質與施法者為誰，此語一出，全城的道壇都先收起來避風頭了；<sup>23</sup>糟糕的是當時肩負教化民眾功能的育嬰堂，<sup>24</sup>亦相信所謂破妖符咒真有其力，於是將符咒刊刻張貼於往來要道之上，遠近販夫士紳之輩皆圍觀爭睹，「遂以為妖人已來矣。」<sup>25</sup>本來可能還有所懷疑的人，也開始相信有剪辮這回事了。

四月十五日《申報》依據揚州讀者來函，報導當地發現一紙人被婦女褻衣所擊落，當日在金陵城內也發現紙人，有了這兩個紙人當證據，《申報》認為地方官不可再置身事外，因加緊查清究竟情況為何。<sup>26</sup>四月十七日，剪辮的傳聞已來到安徽，<sup>27</sup>四月二十三日，上海出現了剪辮案，《申報》特別舉出當事人的姓名及工作之場所，以徵公信、言之鑿鑿，「滬人之辮亦當留意矣。」<sup>28</sup>江寧的長干橋，一切故事的起源，原訂於三月九日完工，因故延至四月十三日夜半三更，此消息在當天下午在城外街上傳

<sup>2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剪辮續信〉，頁 9649。

<sup>2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初四日〈剪辮續述〉，頁 9697。

<sup>2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初六日〈再述吳中剪辮〉，頁 9715。

<sup>2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三日〈辨述吳中剪辮事〉，頁 9890。

<sup>24</sup> 有關育嬰堂等善會組織在清代社會扮演的教化功能，請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 239-251。

<sup>25</sup> 清·朱采，《清芬閣集》，收錄於《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5〈再上李中堂〉，頁 13a。

<sup>26</sup> 「計五寸餘長，剪成武十像，腰畫戰裙，著靴，右手持剪，左手持牌，前胸畫一太極圖，後頸畫三圈圈，內寫天地人三字，背上寫大毬貫出八十七號，兩足皆有符印，身上許多血點，剪口亦塗紅紙，甚醜醜。」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十五日〈紙人作祟〉，頁 9770。

<sup>2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十七日〈邪術疊破〉，頁 9786。

<sup>2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紀上海亦有剪辮事〉，頁 9827。

開，各店鋪均早早關門，「聞有打門聲均不敢答應，蓋恐被收去生魂耳。」<sup>29</sup>街上行人「大半於髮頭有硃書黃紙符籙，亦間有手提辮子以行」，<sup>30</sup>許多好事者亦趁機藉紙人作亂。<sup>31</sup>

五月的蘇州城紙人作亂，不再剪人髮辮，而是剪人命根子，「令兒輩於褲帶上繫以米、麥、菘、豆之黃布袋，藉以壓邪。」經查證後得知孩兒乃是遊玩時受傷，聽到剪辮傳聞遂以為自己也是受害者，「人因信為妖法所致，其實皆假借也。」<sup>32</sup>當時住在蘇州的葉昌熾在日記中也記下朋友家中傭人遭遇此事，但卻沒有看到葉昌熾對此事的評論與意見，<sup>33</sup>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各地被剪辮者多半是年輕人與小孩，且都是以市井小民為主，沒聽說過中、上階層受此害，<sup>34</sup>也許是年輕人與小孩易被愚弄，而許多老者、醉鬼則是因為知識不足，人云亦云下也稱自己被剪辮，無知的人民群起鬪鬧，剪辮之事就變成似乎真有其事了。<sup>35</sup>不久浙江杭州、紹興一帶也傳出剪辮，寧波雖然還沒有傳出案例，然城內已做好準備，「闔郡遍貼辟邪符，若剪去髮辮者即將此符吞服，可以保全性命。」<sup>36</sup>

剪辮之事並非於同一時間在各城市同時出現，而是由金陵起，傳至蘇州、揚州、上海、杭州、紹興等地，《申報》在四月二十九日的報導中推測定有一個犯罪集團四處流竄，稍後有關常熟的報導也印證其推測正確，當地出現一數百人組成的「難民」，<sup>37</sup>其中婦孺約 20 多人，此團「行

<sup>2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剪辮急宜查究〉，頁 9851。

<sup>3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剪辮還辮〉，頁 9866。

<sup>3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紙人〉，頁 9859。

<sup>3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二日〈謠傳失實〉，頁 9882。

<sup>33</sup>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記 1〈丙子〉，頁 58a。

<sup>3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三日〈剪辮到鄉〉，頁 9890。

<sup>3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四日〈剪辮瑣論〉，頁 9900。

<sup>3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三日〈杭紹剪辮〉，頁 9890。辟邪符乃是黃紙，上以紅字書寫「驅邪出外，引福入門」八字。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十日〈竄地剪辮〉，頁 9938。

<sup>37</sup> 這批神秘的遊民集團，申報於閏五月初二〈論地方宜設善處災民之法〉一文中，認為這批是逃荒之難民，而逃荒者之中又分兩類，1. 真災歎不得不外出謀食 2. 無災歎藉此謀生者，申報認為這批遊民屬於後者。上海申報館編，《申報》，閏



李頗整齊，朝魚暮肉，暢飲歇呼，殊似逍遙自得者。」舉止可疑，引起他人側目，且他們一出現，常熟就傳出剪辮事；這批難民還四處騷擾、打家劫舍，「其行徑頗似強盜，惟尚無軍器耳。」這些遊民被趕走後，常熟漸恢復寧靜，至於他們真的會使紙人剪辮嗎？《申報》認為「不過打其邪術，竊人財物而已。」邪術只是一種威嚇人民的方法罷了，說會取人性命似乎太誇張。<sup>38</sup>也有人當街目睹有人正欲剪走髮辮，可惜未追獲，<sup>39</sup>諸多消息使得《申報》確信紙人剪辮之事並不存在。

剪辮案喧騰的一個多月，並沒有看到地方官出面嚴加查緝、制止，不過當蘇州府總捕的親弟深受此害後，即令蘇州府屬長洲、元和、吳縣三地加緊訪查，所有客棧均需製作往來住客名冊，每日繳至公署以備查驗，三縣分別負責調查庵觀寺院、煙館、茶坊酒肆、客棧等處，路上往來可疑人士皆受到拘捕審問，<sup>40</sup>並秉告巡撫請天師捉妖，<sup>41</sup>至此世俗與神聖力量都開始注意此事，不過官員這種處事態度即受詬病：

雖然剪辮之事非一日矣，亦並非一處矣。始而金陵，繼而蘇、揚、上海，以及杭州寧紹等處，辮之被剪者，指不勝屈，筆不勝書。初未聞有官吏出而查究，為民除害，豈猶未之知耶？抑或知之而佯為不知耶？今因分府之幼弟一辮，即令三縣會查，并欲請天師捉拿，何民間之辮輕如鴻毛，官場之辮重如泰山也？……為民上者若杜漸防微，嚴加查緝，則匪類自然絕跡，何必再請天師耶？乃必害及己身然後從而緝之，而民間之辮已剪去無數矣。然蘇州查而別處仍不查也，嗟乎！今之父母斯民者，大抵欲保其身家而已，孰是真心保民者乎！此地方所以不治也。<sup>42</sup>

在江、浙蔓延開的剪辮事件，只有蘇州開始調查，那其他的地方要

---

五月初二日〈論地方宜設善處災民之法〉，頁 10089。

<sup>3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四日〈再論剪辮事〉，頁 9897-9898。

<sup>3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十一日〈目覺剪辮〉，頁 9947。

<sup>4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九日〈吳中續有剪辮〉，頁 9930。

<sup>4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十日〈秉請天師捉妖〉，頁 9938。

<sup>4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十五日〈書蘇州剪辮事後〉，頁 9971。

等到何時呢？父母官這樣當的，怎能有所作為？這篇鏗鏘有力的議論，雖不知是否代表《申報》本身的意見，但它反映出當時民間的不滿情緒，官府處理的腳步實在慢了。

前述提到的舉止可疑的「難民」，於六月初來到金陵，此群遊民總數達 200 餘人，操兩湖口音，無老幼，婦女僅 20 多人，餘皆中年男子，「屢飾均修潔，並有衣綢縐者」，不需他人接濟，還廣開賭局、一擲千金，附近的居民猜想他們不是好人，紛紛搬離居所以避不測。<sup>43</sup>六月十三日，《申報》報導湖北武漢的剪辮案，文中並提到先前有自安徽南部來者，談及當地亦有剪辮，不過考量「關河遠隔，傳聞或易失實」因此先前避而不報，<sup>44</sup>不過隔天，《申報》立即刊出安徽已緝獲剪辮妖人四名，搜出辮髮無數、妖書數本，匪徒供出其同黨數十人散布於各省，<sup>45</sup>經過一天的審訊後，隔日《申報》刊載了部分的審訊記錄，一人犯供稱隸屬於福建九龍山，散佈各省的支派信眾達達數萬人，每年皆須群集於九龍山，山上有一僧人充任軍師，前些時日在金陵城內遇到同道，得知軍師說「祭活紙人，可當千軍萬馬，槍砲不入。」需要兩萬條活人髮辮此術方成，於是各省弟兄或自己動手，或者用紙人、符咒剪髮，此嫌的說詞與其他三人的口供對照相符，遂通告各省加緊查緝。<sup>46</sup>

七月三日，《申報》社論載福建九龍山會匪出山作亂，福建杉關（屬劭武府，近江西）、江西新城（屬建昌府，近福建）俱受侵擾，「焚燬房屋，搶劫錢財，擄掠男女。」新城一帶富貴人家遷徙避難，而這群匪徒究竟從何而來，有多少人，亦不得而知。社論提到九龍山之所以會成爲會匪群集之處，與查禁封山有很大的關係，因爲封山之後，王法不行，有違法入山開墾者，有犯罪逃亡之人，有太平天國之後逃亡至此的餘孽，申報認爲這些群聚的愚民不用誅殺，往昔地方官怠忽職守遂有今日之

<sup>4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八日〈形跡可疑〉，頁 10330。

<sup>4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十三日〈武漢剪辮事〉，頁 10362。

<sup>4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十四日〈拿獲剪辮〉，頁 10370。

<sup>4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十六日〈拿獲剪辮妖人〉，頁 10386。

亂，如再不改，情勢只會更加危急。<sup>47</sup>

## 二、妖異之說的衍生

剪辮事漸漸為眾人所知後，民間陸續出現諸多奇怪妖異之說，好事歹徒散播謠言以趁機擾亂<sup>48</sup>，這些異聞在長江下游諸省流傳，此起彼落，嚴重影響當時人民生活。當時的謠言大概有下列幾種：

### (一)、夢魘、陰兵

六月底常州、江陰一帶出現一妖物，「其形似蛇，不分首尾，或隱或見，忽大忽小，每晚俟人熟睡，橫跨頸項以致立患喉症而死。」已害死不少人，本來只在夜間出現，後竟肆虐於白晝，江陰的農民在午後即不敢下田工作，大家都聚在一起，無業者趁機偷稻，聽說常州人用鑼聲趕跑妖怪，遂購買銅鑼用以驅怪、防賊，據聞這妖怪是剪辮者以妖術剪紙而成。<sup>49</sup>鑼聲與易經在此時已成為對付妖異的必備之物，商家賣到缺貨，工廠拼命趕製。<sup>50</sup>七月初，蘇州有所謂陰兵出巡的經歷：「初三夜間……沿街馬蹄車轂有千軍萬馬之聲……待鑼聲停止，其街上往來雜沓……潛向戶隙窺視，則有燈火密密，忽隱忽現，膽大者開門瞭望，陡覺陰風刮地，不能站立……初四夜觀前大街亦然，吳人皆謂陰兵過境也。」<sup>51</sup>「夜二更，後南城腳沿岸有聲自空起，約似數百軍馬行走，既而其響更厲，恍如數千人馬，有吶喊聲、騰蹕聲、金鼓聲，戈矛擊刺聲。」人們群集持燈鳴鑼驅趕，當時城裡紛亂嘈雜不堪，「各戶撞金擊鼓，扣盤鳴掌，雜以雞啼犬吠，兒號女哭。」<sup>52</sup>附近的震澤則是「每於河中見旌旗飄揚，矛

<sup>47</sup> 「封疆大吏，一存苟且偷安之意。當日則潦草塞責，其患則成於數十年，及此設法，尚能補救，若再因循，禍更不堪設想。」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論九龍山事〉，頁 10489。

<sup>48</sup>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頁 627。

<sup>4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毘陵異聞〉，頁 10458。

<sup>5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五日〈妖異疊見〉，頁 10506。

<sup>5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八日〈夢魘驚人〉，頁 10530。

<sup>5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一日〈蘇垣近事〉，頁 10546。

戟森立，居家舖戶日落後即關門」。<sup>53</sup>時居蘇州的葉昌熾在日記中提到這些謠言本來是起於鄉間，之後才傳入城中，他雖然不相信這是真的，但民心浮動、危急紛亂的樣貌，讓他想到庚申年城破時的景象。<sup>54</sup>

## (二)、打印

寧波傳出有女子無端於四肢出現擦洗不掉的斑痣，或方或圓、大小式樣不一，痕跡每天移動，一旦移到心窩處即致命，「以桃葉三瓣就印處搽之，立即可退，或用穢布抹之亦可。」而蘇州一帶近日也傳出此怪病，用寧波的方法亦可解除。<sup>55</sup>七月初五因接獲揚州來信，得知揚州亦有打印，傳聞以「婦女穢物、陰津或月布拭之，其印及滅，而妖人打印者亦越三日死。」此破解之法遍貼於揚州街上；<sup>56</sup>上海亦於七月初六傳出打印邪術。<sup>57</sup>除了上述幾種流傳較廣的謠言外，尚有一些小的變相，如蘇州、無錫、常州一帶的剪辮事情暫歇之時（或抓或殺），接著又出現毒蟲惡獸傷人，仍是鳴金放砲解決；<sup>58</sup>蘇州尚有草繩化蛇之事。<sup>59</sup>話語在傳播的過程中，定有失真，如傳說湖州在八月三日因為妖魅壓人而緊閉城門，查證後並無此事，只是門口盤查稍嚴罷了。<sup>60</sup>鑑於紙人剪辮引起的一陣恐慌，進而出現有紙人姦淫婦女、<sup>61</sup>斬人首級<sup>62</sup>等各種變體，有不肖之徒趁機裝神弄鬼，借用紙人偷竊、<sup>63</sup>打劫<sup>64</sup>、報復舊怨，<sup>65</sup>這些傳聞、謠言，成

<sup>5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五日〈妖異疊見〉，頁 10506。

<sup>54</sup> 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記一〈丙子七月初七〉，頁 61b。

<sup>5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人身打印〉，頁 10490。

<sup>5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五日〈打印妖術〉，頁 10506。

<sup>5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七日〈打印邪術到滬〉，頁 10522。

<sup>5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九日〈妖魅變換〉，頁 10603。

<sup>5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九日〈繩化為蛇〉，頁 10739。

<sup>6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四日〈湖州確音〉，頁 10705。

<sup>61</sup> 江蘇無錫據說有婦女遭紙人姦淫。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四日〈紙怪類誌〉，頁 10570。

<sup>6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二日〈盛澤妖害〉，頁 10690。

<sup>6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三日〈假邪行竊〉，頁 10698。

<sup>6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九日〈假紙人〉，頁 9931。

<sup>6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四日〈乘機移禍〉，頁 10707。

爲被人操作的工具，甚有商家爲了躲債而放出教匪進攻的謠言。<sup>66</sup>當江蘇盛澤傳出紙人斬首後，這是第一宗因爲謠言致死的確實案例，「爲害至於此烈，實前代邪術所罕見。」《申報》認爲地方官需對謠言的真實性盡調查之責，否則之後所有謀財害命之事皆可假托乃紙人所爲。<sup>67</sup>

謠言之多，詩人亦藉此作歌諷刺，江西的南昌大爲盛行，官府愈是置之不理，人們的聯想就越豐富，加之以市井無業遊民的造謠生事，謠言的內容遂變得更加複雜、荒誕；江西巡撫劉秉璋大爲震怒，下令徹查，然版本不一，很難找到一源頭，不過有趣的是，有說是一旦綢緞染坊有脫染情形，即有謠言興起，這是是否是藉此轉移焦點呢？<sup>68</sup>

### 三、人民自保——團練

外來者，因爲缺乏與本地聯繫的鈕帶，加上常常是短暫停留與來路不明的背景，常是被懷疑的主要對象，美國學者孔復禮（Philp A. Kunn）於其名作《叫魂》中指出「人們常常會將妖術同外來者連在一起。」孔氏並舉出艾倫·麥克法林（Alan Macfarlane）研究非洲和英格蘭後得到「在鄉下四處遊蕩者」自然會成爲妖術指控的對象。<sup>69</sup>在剪辮之事興起後，人們對於舉止怪異的外來者也特別加以留意，懷疑對方爲剪辮者；<sup>70</sup>縱使是已經居於本地多時的人，也有被指控爲剪辮者的危險，如太湖中洞庭西山的玉佛寺本已頹圯，兩年前有七僧來此整頓後，香火日漸鼎盛，只因寺中小沙彌的指控及一些模糊的證據，僧眾遭民眾當場打死，<sup>71</sup>而人們爲此事件作的合理化解釋是：

---

<sup>66</sup> 有消息傳出教匪將於八月十二日進攻湖州，百姓紛紛搬離，八月初五突傳教匪將於六日寅時動手，一時民心大亂，「河中之船頃刻雇盡。」太守和縣令對此情形大感困惑，即令各門稽查武官率隊於城外巡察，吵吵鬧鬧一天一夜後，至初六午後毫無動靜，民眾才知乃是謠言，仔細追查之下，這謠言竟然是一藥鋪爲了躲避錢莊討債而放出的。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十日〈訛傳惑眾〉，頁 10745-10746。

<sup>6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邪不勝正第三論〉，頁 10713。

<sup>6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十月一日〈訛言疊出〉，頁 11090。

<sup>69</sup>（美）孔飛力，《叫魂》（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頁 158。

<sup>7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十二日〈雙林鎮亦有剪辮〉，頁 9954。

<sup>7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二日〈衲子罹災〉，頁 10762。

該僧非土著，必是外寇，又非蘇府人氏，來歷實系不明，中年披剃潛藏來此，非他省之漏網，即九龍山之黨羽。聞傳言臨餘外來黨匪，直布至太湖一帶，勝則淮窺，敗則退遁在蘇之太湖，非此西洞庭之鄉僻石佛寺處乎？<sup>72</sup>

當人們不再相信彼此，對於外來者一概以懷疑的眼光看待之，即能輕易的將罪名加之於對方身上，並為自己的行為合理化，各種懷疑、猜忌的情形勢必更加嚴重，甚至自己的鄰居也會被懷疑。<sup>73</sup>除了暫時離開家園外，<sup>74</sup>當時人們有幾種方式自保：

### (一)、「暗室常疑丁甲搜，通宵難學庚申守」<sup>75</sup>---團練

當時民眾對於這些妖術事件的敏感近乎草木皆兵，「夜間偶有聲響，一呼百應，鳴鑼放炮，徹夜達旦。」<sup>76</sup>、「未到黃昏時，各家均關門閉戶，不敢出外。」<sup>77</sup>上海在七月二十二日晚間傳出妖物壓人，二十三日晚間「二三百家居民均燈光熒熒，無敢靜睡，大有除夕守歲之相。」黎明時有一可疑人士徘徊道中，身上落下黃紙一張，旋即遭到眾人圍毆、送官，<sup>78</sup>民眾擔心受怕之餘，遂組成團練自保，水陸無分，晝夜不停歇，男女分兩班分別投入，每四五里設一巡房嚴加盤查往來客商，如果沒有在地人的擔保，無論在船還是在岸皆不准住宿，行旅從商變的很困難，不過治安也變好了。<sup>79</sup>當時組成團練之處有：江蘇的金陵、常州、蘇州、浙江的無

<sup>7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洞庭打死七僧論〉，頁11029。

<sup>73</sup> 一湖州人剪紙人給其外甥把玩，隨口說了一些咒語，原是哄騙小孩之把戲，竟因被過往鄰人看到，而被殺害。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二日〈戲語亡身〉，頁10762-10763。

<sup>7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八日〈夢魘驚人〉，頁10530；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九日〈溫州近事〉，頁10737；時任湖南巡撫的王文韶，在日記中提到，「聽聞湖州謠傳甚緊，府城遷徙一空。」清·王文韶，《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光緒二年八月十九日〉，頁399。

<sup>75</sup> 清·吳仰賢，〈丙子五月紀異〉，《清詩紀事·咸豐朝卷》，頁11154。

<sup>7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七月十三日〈禁止謠言〉，頁10562。

<sup>7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金陵傳言〉，頁10714。

<sup>7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自取虛驚〉。頁10642。

<sup>7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八日〈蘇常近事瑣記〉，頁10530；《申

錫、嘉興、湖州等處。真匪徒被查獲者有，孤客往來驚恐被嚇、爲民團誣陷者亦有，地方惡棍往往藉查拿妖匪爲名沿途搜搶、栽害殺傷。<sup>80</sup>

由於不相信地方官能秉公處理，特別是之後剪辮案還與洋教牽扯上，於是民間動用私刑、刑求的情況嚴重，往往未加查證先飽以老拳，<sup>81</sup>甚至殺傷人命，<sup>82</sup>還將所作所爲公然張貼於街上，警惕其他有嫌疑者，揚州一逮獲剪辮僞僧，民眾即要求客棧拒收僧尼，並要求寺廟需對往來掛單僧人嚴加詰問；<sup>83</sup>當時各地無辜遭致殺害者「難以數計」，江陰無錫一帶據傳無辜被殺者有八十多起，<sup>84</sup>其中必定有許多是謀財害命。<sup>85</sup>《申報》的社論對此情況作的解釋是：1、官府威信衰弱，「是地方只需於團練不必有官長。」2、對來往者的不信任，最後將會使往來貿易終止。<sup>86</sup>3、官府之無能，「今之州縣，皆藉口於倉庫營三空，謂天下無一可爲之事矣。」<sup>87</sup>倘

---

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金陵傳言〉，頁 10714。

<sup>80</sup>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三輯，頁 627。

<sup>81</sup> 六月十六日漢口有一個過路者於路上拾得一條辮子，眾人詢問何來，答乃「撿」來而非「剪」來，隨即遭到眾人圍毆，待弄清事情後一哄而散，而被打者「已步履維艱。」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五日〈剪辮笑談〉，頁 10506。

<sup>82</sup> 五名無錫的賣豬商人結伴赴江陰城買賣時，途遭民團攔截，在其中三人身上搜出剪刀三把，認定乃是剪辮者，立即梟首示眾，剩下兩人遭解送知縣處，才知乃是剪豬毛所用，雖然撿回一命，至於那三個掉了腦袋的，只好自認倒楣了。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八〈蘇常近事瑣記〉，頁 10530。

<sup>83</sup> 揚州民眾抓到了和尚老少二名，腰帶小剪刀三把，行李中有髮辮二十七條，以燒銅錢烙之才招供。說他們同黨共 64 人，以八卦之數爲基準，扮遊方僧往來各地。「眾議，稟官不如民辦之速，遂坑之。」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剪辮餘孽〉，頁 10426。

<sup>8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八月十二日〈屈殺無辜〉，頁 10763。

<sup>85</sup> 一新野客商七月底出發來蘇販賣，行至安徽天長與江蘇六合一帶（此地乃往揚州、儀徵之路），此處鄉民自組團練，往來異鄉人皆受盤問，被誤認行使妖術而被殺者已經很多，他也有同鄉在此遇害，且此處鄉團分明是以搶劫爲目的。而河南商人之所以還要走此路，主要目的是可以省去經過幾道關卡。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九日〈客言偶識〉，頁 10810。

<sup>86</sup> 一浙江海鹽商人自上海返家，途經嘉興停泊，被逼夜間行船，「否則城內外人今夜皆不能高枕矣」，次夜在絳川過夜，民間稽查更甚，「鑼聲竟徹夜不止，謂有妖物壓人」，客商事後回想如果當時在嘉興害怕而解纜行船，必定會使岸上眾人懷疑，性命亦有危險，而黑夜行船亦甚危險。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六日〈行旅為累〉，頁 10722。

<sup>87</sup> 清·許乃釗（1787-1870），《鄉守輯要》，收錄於《清代軍政資料選粹》第五集（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複製中心，2002），頁 130。

若能於謠言初起之時即加以澄清、嚴罰，情勢何以至此？且於捉拿、審判犯人亦不積極，當時地方政府官地方官遇事的處理原則是「鎮靜」二字，時人譏諷地方官的鎮靜尚不如木偶，<sup>88</sup>更直接者則認為將地方官與木偶並論大大不妥，因為神靈的靈驗有效豈是地方官能比的呢。<sup>89</sup>不過清代以來各省吏治多半不好，掌握地方實權的衙役屬吏極盡所能壓榨人民，而在知縣等父母官不是被矇在鼓裡，就是帶頭魚肉鄉里，無怪乎有一說：

當時知縣，幸不甚知，知則劫富民，噬弱戶，索土產，興陋規，百姓更不堪命。巡撫巡道，幸不常巡，巡則攪驛道，折夫馬，斥供張，勒饋贖，屬吏不刊命，仍苦百姓。<sup>90</sup>

人民對法律與地方政府失去信心，私刑遂盛。<sup>91</sup>總體來說，太平天國時期開始的團練效果都不如預期，許多負責舉事的紳董藉盤查奸細為名，殺人奪貨。」許多地方團練紳董甚至與賊無異，兵勇非數十人同行則不能免，途經此處赴任、公幹的官員亦遭擄掠，當官員出具證明自己是朝廷命官，還被打劫的匪徒指為是造假的，「夫團練而至於為暴，此亦何異於作賊。」<sup>92</sup>更有挾制地方官以魚肉鄉民，地方官為求全性命只得聽命，<sup>93</sup>馮桂芬（1809-1874）認為的團練，是面對危機時，以強烈的土地情感作為行事依歸的一群在籍保衛組織，<sup>94</sup>許乃釗（1787-1870）《鄉守輯要》中所說的團練，在城是由官吏領導、士紳為輔，在鄉村則由有智略的士紳擔任，子弟少年豪勇為輔的地方防衛性組織，<sup>95</sup>如今看來地方防衛性組

<sup>88</sup> 「誠不如蕪瓣香以供木偶，其鎮靜為更不可及也。」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邪不勝正第三論〉，頁10713。

<sup>8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一日〈書本報訛傳惑眾後〉，頁10753。

<sup>90</sup> 伍承喬，《清代吏治叢談》，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頁444。

<sup>9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一日〈論近日民間自懲邪術事〉，頁10545。

<sup>92</sup> 伍承喬編，《清代吏治叢談》，〈團練害民〉，頁574-575。

<sup>93</sup> 清·朱孫貽，〈團練說〉，收錄於清·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68〈兵政7〉，頁8b。

<sup>94</sup>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九〈捐勇助剿公牒〉，頁14a。

<sup>95</sup> 清·許乃釗，《鄉守輯要》，頁128。



織團結起來打劫外人，到也是頗見成效。

## (二)、「符書似篆胸齊懸」<sup>96</sup>---方術

各種辟邪法術，在事情發生不久之後及紛紛出現，人們也不會去考究其效果，紛紛採用，聽說銅鑼、易經有擊退妖邪的作用，<sup>97</sup>各地掀起搶購風潮，破鑼、缺頁的易經亦有人要買，腦筋動得快的蘇州刻字店刊印卦爻二圖，以硃砂於黃紙、白布上書寫竹字頭四字、天師三字，稱可驅邪，一張六七文，小販來往鄉鎮沿街叫賣，航船客商更是以百張千張的數量購買，分售他地，<sup>98</sup>妖邪之事造成了百姓的恐慌，卻肥了商人的口袋；村裡的讀書人也盡寫朱文八卦，家家戶戶都如同新春改歲似的，門外貼滿桃花符。<sup>99</sup>申報還在八月初九〈八卦辟邪〉文中證明易經確有其效，<sup>100</sup>效用傳播弗遠，之後京師發生剪辮事時也知道要用易經。<sup>101</sup>浙江湖州一帶還傳說雨傘有辟邪之效，遂又肥了製傘業；蘇州城中官府告示的印花被人挖去，據說是有辟邪的功效；<sup>102</sup>寧波在尚未傳出剪辮事時，「闔郡遍貼辟邪符，若剪去髮辮者即將此符吞服，可以保全性命。」<sup>103</sup>江陰有鄉宦得破解符咒之符籙一本，依法書之貼於門上，效果立現，「求符者遠近踵至，日不暇給……日須千數百張。」<sup>104</sup>

<sup>96</sup> 清·吳仰賢，〈丙子五月紀異〉，《清詩紀事·咸豐朝卷》，頁 11154。

<sup>9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毘陵異聞〉，頁 10458；清·吳仰賢，〈後紀異〉，《清詩紀事·咸豐朝卷》，頁 11155。

<sup>9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日〈蘇垣近事雜錄〉，頁 10609。

<sup>99</sup> 清·吳仰賢，〈後紀異〉，《清詩紀事·咸豐朝卷》，頁 11155。

<sup>10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九日〈八卦辟邪〉，頁 10739。

<sup>10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九月十九日〈匪黨潛藏〉，頁 11009-11010。

<sup>10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七日〈蘇垣近事〉，頁 10794。

<sup>10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三日〈杭紹剪辮〉，頁 9890；符咒上書「驅邪出外，引福入門。」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初十日〈甞地剪辮〉，頁 9938。

<sup>10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符籙破邪〉，頁 10490；學者王振忠在對浙江徽州作田野調查時，發現了一道「張天師禁止切髮符三道」：「辟邪崇正慶雲祥，吉神擁護身傍，七星寶劍斬妖凡，怪惡邪神風驚散，頂上金光繚繞，腦後大煉金剛，九天消滅眾災殃，恩載福壽綿長。我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見王振忠，〈從新發現的徽州文書看叫魂事件〉，《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頁 136。

蘇州民間謠傳七月十三日晚間將有陰兵過境，遂備香燭紙錢以應，致使當日城中香舖、燭舖和切帛舖貨物爲之一空，傍晚城裡內外大小各家皆燒香、點燭、焚燒紙錢，彷彿臘月送灶神，沒多久即關門閉戶鳴鑼擊鼓，如同正月之鬧元宵，「徹夜達旦，到處皆然。」<sup>105</sup>常州府一帶「家家鳴鑼，戶戶放炮，以邪法懼槍砲而兼畏鑼聲也。」<sup>106</sup>許多產品在此時突然都有了辟邪的效用，不知是本來就有用呢，還是商人炒作後的結果？

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英軍入侵廣州時，船堅炮利的外國武器，被不少中國人視爲是外洋法術，於是糞桶、穢物成爲對抗的選擇之一，<sup>107</sup>既然火砲都能用糞桶來破解，對付紙人剪辮亦極有效，<sup>108</sup>傳說被剪辮者將所餘髮辮剪下，以糞桶壓住或丟入其中，則所失髮辮就得以歸返；<sup>109</sup>而婦女晾掛於外的褻衣也可打下紙人，<sup>110</sup>被打印者以「婦女穢物、陰津或月布拭之，其印及滅，而妖人打印者亦越三日死。」此破解之法遍貼於揚州街上，<sup>111</sup>婦女的身體和經血等分泌物具有神奇的力量在中國已流傳多年，且一直爲人所深信，<sup>112</sup>而這在其他文化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描述，<sup>113</sup>既然面對的是超自然的力量，相對應的法術自不會缺席。<sup>114</sup>

<sup>10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七日〈邪術紛傳〉，頁10586。

<sup>10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符籙破邪〉，頁10490。

<sup>107</sup> 清·牛應之，《兩窗消息錄》（台北：新興書局，1988），卷1，頁14b；相同的論述到了庚子拳亂時依然存在，見（美）柯文（Paul A. Cohen），《歷史三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108-112。

<sup>10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硤石信息〉，頁10674；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九月十九日〈匪黨潛藏〉，頁11009-11010。

<sup>10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三月十九日〈再述剪辮事〉，頁9602；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十二日〈剪辮續聞〉，頁9754。

<sup>110</sup> 「計五寸餘長，剪成武十像，腰畫戰裙，著靴，右手持剪，左手持牌，前胸畫一太極圖，後頸畫三圈圈，內寫天地人三字，背上寫大毬貫出八十七號，兩足皆有符印，身上許多血點，剪口亦塗紅紙，甚齷齪。」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十五日〈紙人作祟〉，頁9770。

<sup>11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五日〈打印妖術〉，頁10506。

<sup>112</sup> 蔣竹山，〈女體與戰爭——明清厭砲之術「陰門陣」再探〉，《新史學》10卷3期（1999.9）；翁玲玲，〈漢人社會女性血餘論述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七期（1999.8），頁107-147。

<sup>113</sup> （美）柯文（Paul A. Cohen），《歷史三調》，頁110。

<sup>114</sup> 溧陽城亦有剪辮，有老僧能以符咒使髮辮歸還，然一日老僧外出不在，其徒

### (三)、「焚香吁佛百不靈」<sup>115</sup>——民間宗教

功能走向的傳統民間宗教，平時即肩負著接受民眾求取功名、消災改運、提供醫療等職能，<sup>116</sup>光緒初年江北的久旱不雨，朝廷屢屢派人至各地廟宇及龍潭祈雨，<sup>117</sup>面對人事已盡、無能為力之時，剩下就得祈求上天幫助，而吳地向來都有「敬鬼神尚巫覡」的風俗，<sup>118</sup>即使是在太平天國初復，「財盡民窮，米糧食物，無不昂貴，諸從節省」之時，<sup>119</sup>蘇州各地仍熱中於舉辦迎神賽會，<sup>120</sup>官員一再禁止亦無效，<sup>121</sup>信仰虔誠的江南人民，面對這件已經超乎常理的大事，自會求助於神聖力量的幫助，如松江府南匯縣請來五位八臘神於每晚巡街厭勝，紮綵燈、灑紙花，如此喧騰了半個月，剪辮的傳言遂漸漸平息，附近城鎮亦紛紛效法；<sup>122</sup>蘇州府知府及轄下三縣知縣則至各廟祈求神力，自七月十六日起設壇建醮三日，中元節當晚並請神像出巡繞境；<sup>123</sup>盛澤鎮往年中元節的廟會即很熱鬧，今年鑑於各地種種妖異怪事更加擴大舉行，「伐鼓鳴金，益形擾擾。」誰知賽會結束當晚即再傳夢魘壓人，十六、十七日亦不平靜，「徹夜不眠，鳴鑼達旦。」<sup>124</sup>雖說江南一帶、特別是蘇州本就很重視中元節，每年都由官府主導，率領官員前往虎丘厲壇祭厲，<sup>125</sup>但面對今年的挑戰，官

---

代父施法，反而剪去他人髮辮。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妖僧類誌〉，頁10419。

<sup>115</sup> 清·吳仰賢，〈丙子五月紀異〉，《清詩紀事·咸豐朝卷》，頁11154。

<sup>116</sup> 莊吉發，〈民間秘密宗教的社會功能〉，收錄於氏著，《清史隨筆》（台北：博揚文化事業，1996），頁140-148。

<sup>117</sup> 吳語亭編註，《越縵堂國事日記》（），頁1640-1649。

<sup>118</sup> 清·張霞房，《紅蘭逸乘》，收錄於《吳中小志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150。

<sup>119</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32〈示禁迎神賽會由〉，頁12a。

<sup>120</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41〈札飭嚴禁結會燒香一案由〉，頁14-15

<sup>121</sup> 清·毛祥麟，《對山書屋墨餘錄》（台北：廣文書局，1991），卷39，〈催飭將示禁迎神賽會遵辦緣由具復〉，頁12a。

<sup>12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南匯瑣聞〉，頁10450。

<sup>12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日〈蘇垣近事雜錄〉，頁10609-10610。

<sup>12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盛澤信息〉，頁10617。

<sup>125</sup> 清·顧祿，《清嘉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0）卷7〈七月半〉，頁8。

員除了誠心祈求神靈的幫助外，竟沒有其他積極的作為。

#### 四、官方處置方式

事情發生之初，官府對於此次妖術事件態度不甚積極，然自閏五月發生皖南教案，洋人傳教士與教堂捲入這場旋流中，<sup>126</sup>督撫層級官員開始緊張了，因為這已經從地方層級的治安事件變成國際事件。從沈葆楨的上奏中得知，皖南教案起於五六月間，廣德州建平、寧國府宣城兩地的教堂均遭打毀，據聞與剪辮妖術有關，有華人傳教士被殺害，地方官很快就呈報首犯並解送至金陵受審，沈葆楨細心查明後得知，發生皖南教案的真實原因乃是土客糾紛。皖南自從太平天國亂後，人口「十不存一」，<sup>127</sup>戰爭所造成的傷亡人數約在 1040.6 萬，佔皖南戰前人口的 82.9%，戰後皖南廣德州和寧國府的移民只有 1/10 來自江北，其餘皆來自外省；<sup>128</sup>自外地引進的大批墾荒移民，「客與土不和，客與客又不和。」嚴重的土客糾紛問題，土客雙方均倚賴洋教為後盾，因此地曠人稀而教堂獨多，然真正的教徒少矣，沈葆楨知道此事非同小可，如果處理不好將會加深客民之間的仇恨，在英國傳教士馬嘉理於滇被殺的風波未平下，這次又有華人傳教士被殺一案，一旦處理不好，土客糾紛之外還會加上民教衝突。

官方對於洋教牽涉入剪辮案的態度很簡單，就是天主教向來是以行善為本，因此康熙年間時方准其傳教，從未聽說有施行何種妖術，與外國簽訂的條約中也明白記載天主教乃是以勸人行善為主，地方官不應為難教民，且基於以中外和諧為要的大前提下，應該嚴加查緝還天主教清白。<sup>129</sup>沈葆楨等官員一再強調所謂的剪辮巫術與天主教無關，「建平之民

<sup>126</sup> 張謇，《柳西草堂日記》，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頁 282。

<sup>127</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研訊皖南教堂滋事確情分別示懲摺〉，頁 83a。

<sup>128</sup> 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 467。值得注意的是皖南有 41.6% 的移民是來自同省江北的安慶府和廬州府。同前書，頁 468。

<sup>12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九日〈欽命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馮〉，頁 10602。

亦知此系白蓮教妖術，與天主教無涉也。」只是剛好受害人皆非教徒，於是被白蓮教餘黨藉機嫁禍教堂所為，「交出之紙人紙馬係天主教應有之物，並非剪辮所用。」<sup>130</sup>

皖南教案起因於建平縣一民眾說其辮子被信教者剪走，而被華籍教士帶人抓至教堂內，此教士素行不良，本已有拐帶、誘使婦女失身的傳聞，<sup>131</sup>往昔諸多跋扈行為早已引起百姓不滿，遂釀成此次巨禍。沈葆楨認為事情初發生時，如果地方官能妥善處理的話，並不會造成如此之結果，<sup>132</sup>之後洋教士屢次來函與地方官辯論，欲還教士清白，然其論點漏洞百出，知其皆以謠傳作論述根據，並不真的瞭解事實真相；沈葆楨認為教民、客民都是天朝赤子，善惡均同等處之，倘若教士僅聽從教民所言，地方官又僅聽從教士所言，地方官對教士、教民另眼看待，將來眾怒而起，地方官自保不暇，哪管教士、教民呢？<sup>133</sup>他強調處理此案絕無偏袒，經得起國家及天神檢查，並將教案處理過程送交法國駐京公使，與公使往來信函則交付總理衙門以供檢查。<sup>134</sup>

皖南教案的真實面貌釐清了，然而發生在各地的妖異傳說還沒得到解答，各地官府的積極作為，也不過是採用清查戶口、檢送可疑人士等最基本的處理方式，然而也真查出不少妖人竊賊；<sup>135</sup>湖北派出文武官員於省城街上日夜巡邏查訪，對於出入份子複雜、易藏污納垢的煙館更是嚴加稽查，強迫縮短營業時間，<sup>136</sup>杭州則明令禁止新設煙館，<sup>137</sup>蘇北幾個

<sup>130</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研訊皖南教堂滋事確情分別示懲摺〉，頁87a。

<sup>131</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研訊皖南教堂滋事確情分別示懲摺〉，頁86b。

<sup>132</sup> 〈兩江總督沈葆楨奏請將建平縣方家藩等分別議處片〉，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清末教案》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43。

<sup>133</sup> 〈兩江總督沈葆楨奏陳皖南教士疊請雪冤情形並請將摺片等錄送法使片〉，《清末教案》第二冊，頁143-146。

<sup>134</sup> 〈兩江總督沈葆楨奏陳皖南教士疊請雪冤情形並請將摺片等錄送法使片〉，《清末教案》第二冊，頁146。

<sup>13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日〈皖省嚴查匪類〉，頁10554。

<sup>13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五日〈查拿邪教〉，頁10578。

城鎮的煙館、客棧均被要求於入夜後閉門，不許外人留宿，面生可疑者則交付地保審問，巡捕於每晚巡邏街道。<sup>138</sup>官府既然下令要徹底追查疑犯，平時素行不良，以各種形式濫用權力、勒索民眾，幾乎與盜賊無分的差役，<sup>139</sup>自然不會放過這個剝削、擾民的好機會，有差役自剪紙人投入民家中，誣賴民眾為犯人，<sup>140</sup>而來自上層要求嚴加查案的壓力愈大，濫抓無辜的狀況亦甚；<sup>141</sup>而地方盛行私行，「鄉間獲一形跡可疑之人，非坑即焚，實亦不成事體。」使得有些官府難以逮獲疑犯與人證，遂有地方官派遣巡捕裝扮臥底，<sup>142</sup>甚至親自深入巢穴查案，<sup>143</sup>並派密員隨時訪查零星居戶，<sup>144</sup>或每夜帶僕從數人巡街，煙館、飯舖、客棧、破落戶等地勤加查緝，<sup>145</sup>令店主對於往來生人須詳細問明來歷、姓名，造冊送局稟報以供查核，對於無法達成者嚴加責打，南昌府因為逮獲匪犯者多為僧道，且多居於寺廟，遂請僧官派人至各寺查夜；<sup>146</sup>剪辮事情鬧久了，濫抓濫殺的情形實在太過嚴重，上海捕房為了避免傷及無辜，對於只是有嫌疑者一概不收。<sup>147</sup>

官員無法瞭解妖術對人們的心理層面造成如何嚴重的影響，僅以張貼告示處置加以應付，當時蘇州府知府要求轄下三縣發佈告示，教導民眾所有妖術皆為謠言，民眾不要驚慌，然有趣的是，三縣縣令要求書吏擬稿遭拒，因為書吏的周遭朋友、家人就遇過這些怪事。七月初九三縣令親自出巡，正在指示地保要各戶不許生事、傳播謠言時，蘇州城東一

<sup>13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十月初二日〈禁止添設煙館〉，頁11098。

<sup>13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五日〈崑新近事〉，頁10578。

<sup>139</sup>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112-117。

<sup>14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論謠言〉，頁10627。

<sup>141</sup> 「光緒二年有姦人剪紙焚符，煽誘愚民，民受其愚從者翬羽眾，事聞於朝，命窮治之所在，郡縣承受風旨，疑似之間舉家駢首，君惻然曰，吾不忍也，分別懲治，全活無算。」見清·俞樾，《春在堂禪文》，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禪文6編6〈故泰興縣知縣張君墓志銘〉，頁9。

<sup>14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密查匪黨〉，頁10770。

<sup>14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留心民瘼〉，頁10675。

<sup>14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八日〈趕造戶冊〉，頁10801-10802。

<sup>14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二日〈編查江北流民〉，頁10554。

<sup>14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大憲查夜〉，頁10642。

<sup>14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勿惑邪說〉，頁10641。

陣騷動「鑼聲、炮聲、磚瓦聲、擊竹聲、擲盤聲、呼號聲、叱吒聲，一片喧嚷。」甫至城東察看，城西「山崩潮沸，隔城震應。」親身經歷後，三縣令知道此事對於一般民衆的影響程度，不是出幾張告示宣導可處理的，只有默默的提轎回衙；<sup>148</sup>江蘇中軍一姓韓的軍官，本欲請三縣令發告示禁止人們以訛傳訛，沒想到當夢魘壓人的怪事發生在他營中，他也只能相信確有此事了。<sup>149</sup>上海洋埠的巡捕瞭解謠言的影響力，「姑無論其事之有無，是亦民氣之不靜也。」處理方式是先將散佈訊息者拿下，制止謠言繼續擴散。<sup>150</sup>江蘇按察使勒方錡（1816-1882）則認為一旦「人心克正，陰慝難干，」由於婦孺村氓不瞭解此道，遂盼士紳儒士能起教化的功能。<sup>151</sup>

針對當時各地遍傳的妖術事件，督撫等上層官員一再強調民衆不可以私刑處置，需交付地方官審問，官員也要迅速審問、處置，不可使民衆覺得官員推託、逃避，兩江總督沈葆楨、江蘇巡撫吳元炳的告示內容大抵皆是如此，<sup>152</sup>然而民衆認為官方袒護洋教，幾至官民反目成仇，官府連忙澄清說上述諸邪事在洋教未傳入中國之前即有，官方處置必定不會偏袒洋教，「不論教不教，但論邪不邪。」<sup>153</sup>

其始鄉民盤獲妖匪無非出自公憤，地方官不能立時審究，分別阜白。間有研訊得實者，亦復多所顧忌遊移兩可，釋之則恐激百姓之怒，殺之則恐傷姑息之仁，遂一概予以羈押，冀久而消弭無事。<sup>154</sup>

<sup>14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三日〈禁止謠言〉，頁10562。

<sup>14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七日〈邪術紛傳〉，頁10585。

<sup>15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多事受責〉，頁10651。

<sup>151</sup> 清·許起，《珊瑚舌雕談初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壓虎子〉，頁8。

<sup>15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欽差大臣總理通商事務兩江總部堂沈示〉，頁10658；《申報》，八月十三日〈江蘇巡撫吳示〉，頁10770。

<sup>15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條教安民〉，頁10634。

<sup>154</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匪徒散播流言民情驚擾現籌查辦情形摺〉，頁68a。

正是如此敷衍的態度，才導致民間仇視官府，遂用私刑處置。而匪犯被逮獲往往供出教堂以求出脫，許多官員認為尙難保證必定無關，亦有許多為求破案而將責任推託至教堂所為，以致謠言四起，沈葆楨遂令下令一旦查有實證，無論民教立即予以正法梟示，傳教士絕不能袒護，人民須靜候地方官審判，不可濫用私刑。<sup>155</sup>江蘇巡撫吳元炳（?-1886）認為教堂之所以會與剪辮案扯上關係，起因於其在華傳教時對於信眾來者不拒，許多奸邪之徒趁機混入，其意或在敗壞天主教名聲，或是依附在天主教的保護下為惡，而這些匪徒入教前已習得妖術邪法，今以教徒之身而行，遂是百姓以為天主教與剪辮妖術也關。<sup>156</sup>由於處理中西衝突已經遠遠超過地方官能力範圍所及，百姓發覺因為洋人傳教士的干涉獄訟，使得匪犯得以逃過制裁，本已欠佳的民教關係更為緊張，<sup>157</sup>民眾遂趁此次混亂洗劫教堂，<sup>158</sup>沈葆楨察覺獄政的混亂與受制是擴大事件的主因，遂要求各地一旦查明真相即就地正法，<sup>159</sup>他解釋如果靜待中央處置，教士必慫恿公使向總理衙門施壓，甚至以兵船威脅，地方百姓的憤恨未解，外國勢力的施壓亦難以抵擋，小小的地方官無法承擔如此重大的責任，為了杜絕此現象，立即正法以免後續諸多問題，如果有責難則交由其一人承擔。<sup>160</sup>基層的地方官也被教育要對此事情認真處理，「地方官以安民為心，自以中外和輯顧全大局為要，勢不能不嚴行拏辦」，如果教堂中人真有涉入者必得秉公處理，但不可「憑空欺凌，滋生事端。」<sup>161</sup>

告示，幾乎可說是官方政令傳布的唯一方法，因此官員檢查其命令

---

<sup>155</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1968），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初二〈欽差大臣總理通商事務兩江總督部堂沈〉，頁 77b。

<sup>156</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十日至十六日〈欽命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蘇巡撫部院吳〉，頁 105b。

<sup>157</sup> 清·王文韶，《王文韶日記》，〈九月初四〉，頁 401。

<sup>158</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研訊皖南教堂滋事確情分別示懲摺〉，頁 85b。

<sup>159</sup>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三輯，頁 627。

<sup>16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末教案》，〈兩江總督沈葆楨奏為密陳將皖南滋事民教人犯立予正法緣由片〉，頁 142。

<sup>161</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欽命江南分巡道蘇松太兵備道馮〉，頁 65b。



傳達是否徹底，即以能否於大街小巷、窮鄉僻壤的小村落看到告示，如丁日昌（1823-1882）任職江蘇巡撫時就規定大縣得貼滿一千張，小縣至少得貼滿六百張，他相信透過這種方式，人民就能避免被書吏所騙；<sup>162</sup>只要告示有發佈、也遍佈各地，那地方官及屬吏的責任即已盡，至於民眾是否能懂，那似乎不是這麼重要。<sup>163</sup>政府用告示教導人民辨別是非，百姓則用揭帖反擊，武漢地區街上即出現販賣治割辦符方的揭帖，暗指洋教與此有關；<sup>164</sup>其實從出現指責洋教乃是此次事件元兇的揭帖出現之時，士紳在民教衝突中的角色就已隱然浮現，前述提到受害者幾乎都沒有中上階層者，然而現在揭帖的出現，從教案史的研究中我們得知，士紳扮演著絕對關鍵的角色，<sup>165</sup>在某些地方也許是士紳趁亂挑起人民對洋教的仇恨與衝突，然後將所有的責任推給哥老會與太平天國餘黨，這點是極有可能的。<sup>166</sup>

爲了加速讓事件早日落幕，江蘇巡撫賞罰分明，<sup>167</sup>兩江總督則派員至各處監督文武官員處理此事，<sup>168</sup>而地方官爲了遏止諸多妖異傳聞的擴大，也提出高額懸賞鼓勵人民告發，成效顯著，<sup>169</sup>然以重賞爲引誘也會帶來負面效果，有好事之徒藉機生事以領取獎賞，如陽湖、武進兩縣（屬江蘇常州府）即傳有無辜賣藥者被民眾懷疑而遭毆擊致死，<sup>170</sup>有一縣拿

<sup>162</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41〈札飭靖江縣上忙告示未經遍貼〉，頁6a。

<sup>163</sup> 伍承喬編，《清代吏治叢談》，〈愚民不解文告〉，頁654。文中提到同治六年（1867）時有一英國商船於江蘇南匯海邊遇險，船上所載的煤礦全為民眾撿拾而去，地方官發佈告示要求繳回卻無任何效用，細問之下，方知百姓雖看過告示，卻看不懂。

<sup>164</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欽命同知銜漢陽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 濮 為出示曉諭事奉〉，頁65b。

<sup>165</sup> 「劣紳策動於後，官吏偏袒於上，流氓打砸於前，民眾喧囂於下。」朱維錚，《基督教與近代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3。有關揭帖的研究，特別是掌握文字使用能力的士紳是怎麼樣運用這種宣傳工具，見侯淇晨，〈福音與滅鬼歌：從庶民文化分析民教衝突〉，台北：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sup>166</sup> 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頁101。

<sup>16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二日〈江撫善政〉，頁10690。

<sup>168</sup>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三輯，頁81b。

<sup>16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閏五月初十日〈杭垣雜識〉，頁10147。

<sup>17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閏五月二十三日〈毘陵近事〉，頁10233-10234。

獲二百餘嫌犯藉以討賞者。<sup>171</sup>許多地方人民不再相信政府，暴動與私刑並起，<sup>172</sup>地方官不得已只好出動部隊前往駐守，如浙江的湖州府，人民因恐懼謠言而紛紛搬離，加以今年荒歉，危機四起，浙江巡撫楊昌濬（1827-1897）派遣水師至南潯鎮一帶巡邏，洋槍隊則至湖州府西部四安鎮一帶駐紮，江蘇巡撫吳元炳也派兵至蘇浙交界處駐守，<sup>173</sup>對於來蘇求食的水災難民則分區管理，避免有匪徒潛藏其中，<sup>174</sup>湖南衡州府在面對因剪辮案而起的民教衝突時，還一度請求派部隊鎮壓。<sup>175</sup>

除了上述比較積極的處理態度外，清廷官員從上到下一貫的處理方式就是嚴查保甲、出示告諭，<sup>176</sup>雖說這兩帖藥方並不是一直都很有效，特別是在像蘇州這種「五方雜處……鄰居每多不相識」的大城市，挨戶清查本就已不容易，<sup>177</sup>而一旦設立保甲後，又因保甲沒有相對應的責任與權限，執行效力值得懷疑，在執行查緝巫術邪教這種本就有模糊認定地帶的案子來說，反倒成爲有心人敲詐、勒索良民的絕佳工具；<sup>178</sup>加上地方官與屬吏苟且敷衍的態度，以及太平天國後幾乎是赤貧的地方公庫，還要其花費大筆資金雇勇逮匪，較偏遠的徐州、海州等地還得自費押解人犯至省城送審，<sup>179</sup>地方財政負荷不了，遂使得本只求粉飾太平、不問民心的治理風氣更盛，<sup>180</sup>真的要認真查緝，以清代地方官員多數不

<sup>17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二日〈微服訪查〉，頁10691。

<sup>172</sup>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三輯，頁81a；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匪徒散播流言民情驚擾現籌查辦情形摺〉，頁67a-68a。

<sup>17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八日〈派營駐劄〉，頁10801。

<sup>17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十月初二日〈留養災民〉，頁11098。

<sup>175</sup> 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九月初四〉，頁401。

<sup>17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6），冊2，頁293b。

<sup>177</sup> 清·錢國祥《南錢草堂詩稿》〈查保甲〉，收錄於清·葉廷琯編，《劫餘所見詩錄》（稿本，收藏於蘇州圖書館古籍部）第3冊之3，頁1b-2a。

<sup>178</sup> 梁景之，〈從「邪教」案看清代國家權力與基層社會的關係〉，《清史研究》，第三期（2003.8），頁54-57。

<sup>179</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設法嚴拏哥老會匪片〉，頁17b。

<sup>180</sup> 伍承喬編，《清代吏治叢談》，〈官吏粉飾太平〉，頁527。

到一年的任期，<sup>181</sup>「況自有署事一年期滿之例，官署如傳舍……誰願以緝捕自累。」<sup>182</sup>地未熟而人已去職，何談如何去除根基已固的地方勢力？「故始諱盜，繼而縱盜。」<sup>183</sup>地方吏治不佳，而太平天國後士紳的影響日增，官方對於地方的影響力不比往昔，遂將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託付給在籍士紳，如湖南衡州府知府與兩縣地方士紳合作，勸誡並施，<sup>184</sup>兩廣總督劉坤一（1830-1902）提出士紳耆老應認真約束子弟，並對外來可疑者留心、盤問，積極的投入對地方社會秩序的維護，<sup>185</sup>至於士紳將如何以團練來控制地方，以及團練的弊勝於利，<sup>186</sup>那就不是地方官所能顧及的。

## 五、「水落石出偵萬一，李代桃僵失八九」<sup>187</sup>--犯人

據被抓獲的匪徒供稱有一根據地為「九龍山」的神秘教派組織在背後操控一切，所吸收的人多是貧困無法自立者，許多匪徒原為團練鄉勇，因為戰後裁兵才加入邪教，這些教徒假扮為測字、相面、賣藥、乞丐等江湖技藝者用以往來各地，或者假扮為散勇至城內散勇局報到，除了每日可得飯錢 40 文，散勇局會集合散勇後統一前往其他城市，如此生事者即可方便來往於各地，<sup>188</sup>而一旦不幸落網，匪犯則供稱其與教堂有關藉

<sup>181</sup> 李國祁，《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台北：國科會，1975），頁 34。

<sup>182</sup> 因此沈葆楨特別允許離省城較遠的州縣，只要將劫匪口供定案，並由督撫核可，道台等佐官覆訊相合，即可就地正法，免去解送至省城的額外開銷，使牧令「不致重虧。」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設法嚴拏哥老會匪片〉，頁 18a。

<sup>183</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設法嚴拏哥老會匪片〉，頁 17b。

<sup>184</sup>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陳衡州因剪辮案致起反教事已經潛消片〉，《清末教案》，頁 128。

<sup>185</sup> 歐陽輔之編，《劉忠誠公(坤一)遺集》，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 1601-1602。

<sup>186</sup> 團練五患：1.經費難以持久 2.恃眾恐其橫行 3.有事未必可靠 4.官民難免紛擾 5.患伏莽未能悉除。見清·朱孫貽，〈團練說〉，收錄於清·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68〈兵政 7〉，頁 8b。

<sup>187</sup> 清·吳仰賢，〈丙子五月紀異〉，《清詩紀事·咸豐朝卷》，頁 11154。

<sup>18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日〈教匪口供〉，頁 10410。

以開脫。<sup>189</sup>在剪辮案中被指為犯人的有下列幾個族群：

### (一)、貧困遊民<sup>190</sup>

在江蘇鎮江府抓獲的匪徒皆為窮苦、飢寒、無法自立的百姓，以剪一髮辮給洋銀四元的代價為匪雇用，據說以百條髮辮串之，在戰場上可發揮使敵人墜馬的神奇功效；<sup>191</sup>揚州城逮獲的打印邪術犯人，乃一窮困無以生存者，以打一男子八百文，女子五百文的代價雇用，他並供出如果有僧道尼姑加入，即可擔任頭目等領導職，所拿的錢亦比常人多。<sup>192</sup>

中國人歷來都有安土重遷的概念，人民非到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是不會輕易離開自己的家園，然太平天國後家園殘破、土地荒蕪，繼之各省遭逢水旱的侵凌，許多省分皆出現大量的流民，「流民扶老攜幼，百十為群，身無完衣，面皆菜色。」光緒二（1876）年蘇北一帶經過春天的旱災，繼之還遭逢蝗災侵襲，「舉家闔戶自盡者，鄰保歷歷能舉其姓名。」依據沈葆楨等官員的估計，江北南下的流民達十萬人之多，如何讓這些流民先求謀生，後使其重返原居地，並於來年春耕時投入生產，實是一大課題，所需費用則向上海、淮南等商人勸捐及各府庫支應，總計花費十八萬兩之多。<sup>193</sup>這些安撫流民的措施效果依然有限，許多流民入江浙

---

<sup>189</sup>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三輯，頁 627。

<sup>19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四日〈再論剪辮事〉，頁 9897-9898。

<sup>19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五日〈論各省禁治妖術事〉，頁 10577。

<sup>19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七日〈邪術紛傳〉，頁 10586。

<sup>193</sup> 沈葆楨與漕臣撫臣做出對應，有四法：1.留養老弱婦女：流亡千百里已累，任其遷徙不叱要其命，於是在金陵城外收七千餘人，蘇州城外收八千餘人，蘇常紳士收千餘人，府城三縣則分派數百人，江陰收數千人，揚州收四萬餘人，清江收五萬餘人，為了便於管理皆令其依原來而居，如乘船來者依船編號，全家來者聚族而居。2.資遣：「自淮而南所收蓋十餘萬人。」已經無法容納，本省籍情況沒有很糟者，派人按站護送回鄉，會同地方官給予兩月口糧，地保領回以待春耕，不令再出。3.工賑：疏浚高郵、寶應、丹徒、邳宿一帶運河，以及金陵城外後湖。4.典牛：因為旱久穀荒，農民賣牛為生，六合一帶牛肉每斤僅 20 餘文，如此下去待春耕時必有無耕牛可用的問題，遂設廠養牛。見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縷陳撫卹災黎竭力籌款情形摺〉，頁 78a-80b。

荒山中以盜匪爲業，<sup>194</sup>在這次事件中爲匪徒所利用，求的也不過是個溫飽。

## (二)、僧人<sup>195</sup>

美國學者孔飛力對於發生在乾隆年間剪辮案的研究，發現僧侶在案件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提出了許多僧侶本就是社會邊緣人，其複雜的組成背景，掌握具有神力的宗教儀式，還有士大夫眼中「不事生產、遊手好閒」的鄙視，長期的飄盪使其與現居地的社會缺乏聯繫，這些都使得僧侶的身份難以被人確認，一旦我們不能正確的認識這些陌生人，每逢災禍來臨之時，任何懷疑與指責自然都會落在他們身上，這並不僅限於遊方僧，前述的遊民亦如是。<sup>196</sup>在一個 19 世紀末的美國傳教士眼中，遊方僧其實等同於職業乞丐。<sup>197</sup>不過也因爲僧侶的這種遷徙與流動受到合法保障，的確有不少匪徒是靠假扮僧侶以掩飾身份，<sup>198</sup>由於素行不良的可疑僧人爲數眾多，<sup>199</sup>民眾對於舉止可疑的僧人都會特別加以留意，<sup>200</sup>在剪辮案爆發不久後，這些僧人很快就成了嫌疑犯，前述第三節時提到在洞庭西山的僧人，即使他們重修佛寺並住了二年，仍被懷疑的群眾當場打死。僧尼名聲低落後，使得許多地方家戶紛紛在門上貼有「僧尼無緣」的告示，拒絕接受化緣。<sup>201</sup>剪辮案中逮獲的僧人似乎都有一些神秘的力量，他們可以在公堂上表演如何用妖術剪髮辮、雞毛，亦能刑罰加身而不感痛楚，而遊方僧還向民眾收購髮辮、衣角等物，據稱這些東西

<sup>194</sup> 清·張履，《積石詩存》，〈棚民謠〉，收錄於清·葉廷琯輯，《蛻翁所見詩錄》，卷 5。

<sup>19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十三日〈武漢剪辮事〉，頁 10362；光緒二年六月十四日〈拿獲剪辮〉，頁 10370。

<sup>196</sup> (美) 孔飛力 (Philip A. Kuhn)，《叫魂》，頁 153-160。

<sup>197</sup> (美) 何天爵 (Chester Holcombe, 1844-1912)，《真正的中國佬》(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頁 99。

<sup>19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二日〈江撫善政〉，頁 10690。

<sup>199</sup> 僧人的壞形象，七月二十五日報導揚州有一妖僧練功而食嬰兒，群眾大怒則將其支解、火焚，丟其頭入河。《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惡僧烹胎〉，頁 10642。

<sup>20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妖僧類誌〉，頁 10419。

<sup>20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妖尼被獲〉，頁 10626。

能使木人行走、刀槍不入，最終目的是爲了起兵謀叛；<sup>202</sup>類似的陳述內容太多，以當時的吏政敗壞與爲求交差而濫抓無辜的情況嚴重來看，這些「犯人」是否真是如此，值得懷疑。至於一旦僧侶的身份不能在用，遂假扮成士紳，依舊可以安穩的往來於各地。<sup>203</sup>

### (三)、會匪與散勇

上海逮獲形跡可疑之人，身上帶有一奇怪之布條，據說是九龍山會匪，<sup>204</sup>報紙之後刊載其審訊記錄，這名嫌犯曾任職勇軍與水師，<sup>205</sup>各地逮獲的犯人有不少曾加入過哥老會，多是以前當兵時加入的；<sup>206</sup>哥老會這組織本來即與軍隊有密切的關係，時任兩廣總督的劉坤一（1830-1902）認爲哥老會就是源自軍中，湖南巡撫王文韶（1830-1908）亦這麼認爲，<sup>207</sup>王闈運（1833-1916）的《湘軍志》中則明白指出哥老會是源於四川，「游民相結爲兄弟，約緩急必相助。」<sup>208</sup>其後勢力滲透入湘軍，這種強調兄弟、互助的組織，在當兵艱苦危險的生活中傳播更易，<sup>209</sup>曾國藩（1811-1872）解釋了兵勇加入哥老會的原因：「一曰在營會聚之時，打仗則互相救援，有事則免受欺；二曰出營離散之後，貧困而遇同會可周衣食，孤行而遇同會，可免搶劫。因此，同心入會。」<sup>210</sup>面對軍中時有

<sup>20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續述拿獲妖匪〉，頁10634；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匪犯供詞〉，頁10714-10715。

<sup>20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二日〈江撫善政〉，頁10690。

<sup>20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拿獲匪黨〉，頁10474。

<sup>20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六日〈教匪狡供〉，頁10514。

<sup>20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訪獲會匪審明即行正法恭摺〉，頁10620。

<sup>207</sup> 有關哥老會的起源問題，近代學者如莊吉發、劉錚雲、蔡少卿等人都有不同的見解，詳見劉錚雲，〈湘軍與哥老會——試析哥老會的起源問題〉，《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1986.12），上冊，頁392。

<sup>208</sup> 王闈運，《湘軍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1，頁25a。

<sup>209</sup> 久居江寧的陳作霖有首詩是這麼說的：「兵勇苦，白晝查街夜擊鼓，賊將來，出隊伍，賊已來，守牆堵，倘非謀衣食，僕僕何所取。誰知入少出者多，妻孥累重將難撫。」見清·陳作霖，《可園詩存》，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刻曾修本影印，2002），卷8〈兵勇苦〉，頁4。

<sup>210</sup> 《曾文正公全集》，批牘，卷3。

的拖欠兵餉，亦由哥老會出面代為解決，<sup>211</sup>由於哥老會照顧到了士兵在戰爭時期及復員後的各個層面，遂在軍中迅速傳播，到了同光年間左宗棠西征時，「見有蜀軍十營，官弁勇丁無一不系會匪。全軍哨弁見營主，營主謁統帶，皆莫不以大哥呼之，而不聞有稱大人者。」<sup>212</sup>

由於哥老會勢力幾乎已經與軍隊密不可分，加之在各省迅速擴展，太平天國後陸續解散的團練，當年之所以會從軍打仗，本就有很多人是為了生存，在軍中的日子有吃有穿，比起往日的清貧生活好許多，而一旦被遣散，有些人能從商、做工，或改名換姓重新入伍，但也有不少人無法再回到過往的生活，遂以打家劫舍為生，要解決這些在外頭作亂的散勇，《申報》認為得效法曾國藩，派船隻集體將散勇運送返鄉，返鄉後如數發回薪餉，如此既可免除散勇流竄逗留於途，亦可保其身有資財得以返家；<sup>213</sup>除了這個選擇外，如果各省厘金能特開用途，拿其中一至二成養這批勇軍，每月給人薪餉數兩、口糧，「有事則用之，必能勝於新招之勇，無事則養之，亦可免有滋事之時。」許多人又何嘗想成為盜匪？<sup>214</sup>當然也有如湖廣總督張之洞所說，「從軍既久，習於游惰，又兼家無恆業，遂不肯復安耕鑿，每踵軍營積習，結拜弟兄，謬立山堂名號，刊發布票，偽造歌謠，煽誘愚蒙，肆轉行強劫，甚至嘯聚思亂，乘機揭竿滋事。」<sup>215</sup>這些不肯恢復一般平民百姓生活的散勇們，許多遂入山與逃犯、太平天國餘黨等合作，以打家劫舍為業，<sup>216</sup>與游勇地痞相勾結，由會匪策劃，遊手好閒之徒跟從，搶劫衙署、焚燬教堂等事皆作，成為地方最大的害源，<sup>217</sup>縱使不以劫掠為生，然群聚往來各地，亦會造成當地民眾的恐慌，

<sup>211</sup> 秦寶琦，《中國地下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第二卷，頁 299-300。

<sup>212</sup> 陳旭麓等編，《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 161。

<sup>21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閏五月二十二日〈論散勇事〉，頁 10225。

<sup>21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五〈論散勇宜處置事〉，頁 10505；光緒二年七月十四日〈論近日會匪邪術各事〉，頁 10569。

<sup>215</sup> 《朱批奏折》，〈湖廣總督張之洞折〉，光緒十八年閏里月二十六日，轉引自秦寶琦，《中國地下社會》，第二卷，頁 304。

<sup>21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論九龍山事〉，頁 10489。

<sup>217</sup> 清·王汝礪等輯，《通行章程》（光緒十八年刊本，收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卷 5，頁 5。

如地處福建、江西二省聯絡孔道的江西建昌府，曾有游勇二千人自福建來，嚇得居民紛紛閃避。<sup>218</sup>

對於聚集在各處的會匪集團，《申報》提出了對解決的方法：就地解散而不強行使用武力鎮壓，原因在於哥老會勢力遍佈各地和軍營之中，「誅之不可勝誅，辦之不可勝辦。」<sup>219</sup>其實以清朝地方政府在太平天國戰後的能力來說，真的要調兵討滅會匪游勇有很大的困難，即使是府庫最充盈的江蘇省，亦無力重新招募營勇，連巡撫轄下的標兵 1600 名都尚未招足，<sup>220</sup>更何談分駐各處的綠營老弱殘兵，「收取煙館賭場錢文，藉資養贍，平日不知槍砲為何物，臨時不知戰陣為何事，故以之禦侮則不足，以之擾民則有餘。」<sup>221</sup>戰後的經濟問題，除了反應在各種公共設施的重建速度緩慢外，也體現在維護治安的兵員嚴重短缺，即使有心招募，所能發給的待遇太少，特別是糧食價格的高漲，單以綠營口糧幾無以養其身家，如此怎有可能根除游勇會匪呢？<sup>222</sup>

由於各地一直有著九龍山的傳聞，《申報》遂提出一個假設，也許根本沒有九龍山這地方，那只是「愚民無知，特彼此互相傳說，故信以為實也。」<sup>223</sup>而流竄各地傳播這個想法就是散勇，一定得趕緊處理，往昔太平天國、白蓮教等亂，正因為沒有在初起事時立即剿滅，才会有日後這些大問題，《申報》認為今日各省皆有勇營，應儘速查出九龍山的確實位置，早日剿滅。<sup>224</sup>其實在陸續逮獲的犯人當中，九龍山與哥老會匪之

---

<sup>21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十日〈游勇竄擾〉，頁 10527。

<sup>219</sup> 「營中之勇大半皆系哥老會中之人，不與會者寥寥無幾。」軍中同袍有兄弟之情誼，在軍隊解散後已無法重返過往平淡的農耕生活，身為哥老會份子，不僅往來各省皆可得到幫會照顧，遭人欺負時也可代為出頭。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初四〈論哥老會〉，頁 10497。

<sup>220</sup> 撫標，乃是直屬於巡撫的士兵，一般為左右二營，最多為四營，人數各省有所不同，如最多的新疆有六千餘人，最少的湖南僅七百餘，一般多為一千至二千多人不等。見陳茂同，《中國歷代職官沿革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頁 507。

<sup>221</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 40〈酌改蘇省營制裁兵增餉奏〉，頁 10b。

<sup>222</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 40〈酌改蘇省營制裁兵增餉奏〉，頁 12a。

<sup>22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論會匪事〉，頁 10633。

<sup>22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三日〈論禁絕會匪〉，頁 10697。



間的關係一直浮上檯面，<sup>225</sup>地方官也很清楚這個狀況不能持續下去，然而：

哥老會、安清道友由來已久，比而誅之則不可勝誅，只得懲首惡、散脅從，而各處所訪頭目言人人殊，若憑空飭拿正，恐恩怨相尋，傳聞不實，渠魁漏網波及無辜。<sup>226</sup>

連以重典厲罰聞名的沈葆楨都知道殺不勝殺，<sup>227</sup>曾國藩所說的「不問其會不會，只問其匪不匪」，<sup>228</sup>也正說明官員並無能力面對哥老會的龐大勢力。

總歸來說，剪辮案中的犯人多半還是窮人，<sup>229</sup>不論是僧、散勇或是教匪等，都是因為貧困不足以養活自己，而被他人所利用。經過太平天國的動亂，家園殘破、人事已非，即使有心再起，亦無能為力，如同〈游勇行〉一詩所說：「江東有窮子，早歲曾為兵……太平散卒驅歸耕。田廬蕩絕骨肉死，商賈不習誰可營？……可憐日向街頭行……呼為游卒叱縛送，堂上一鞫頭顱傾。」<sup>230</sup>一切都是時勢所趨阿。

## 六、報館的態度

### (一)、申報

往昔報紙初現，許多外地新聞均仰賴各地讀者投書，或是自他人處

<sup>22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二冊，頁 216。

<sup>226</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設法嚴拏哥老會匪片〉，頁 17a。

<sup>227</sup> 沈葆楨素以無情聞名，派員至外查辦事件時，往往囑咐：「所查事外，遇有不法者，即以軍法行之。」即使是任職福建船政大臣時亦如是，據說自他任官直到因病死於任上，所殺戮者，平均每日有 50 人之多，見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兵刑類·沈文肅重典論治〉，頁 764；江南人士皆謂「李文忠有禮，沈文肅無情。」見劉禹生，《世載堂雜憶》，收錄於《清代史料筆記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沈葆楨與其師〉，頁 25。

<sup>228</sup> 清·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9a。

<sup>22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五日〈論各處禁治妖術事〉，頁 10577。

<sup>230</sup> 清·朱銘盤，〈游勇行〉，《清詩紀事·光宣朝卷》，頁 12968。

聽來，難以查證消息確實與否，因此最初《申報》記載剪辮及各種妖術時，皆點名當事人之姓名身份，以證其說法的可信度，<sup>231</sup>並於文中表明新聞的來源以及考證與否，至於讀者是否相信，則「存疑存信聽之個人見解。」<sup>232</sup>《申報》並表明有許多無法查證的消息他們並沒有報導，「關河遠隔，傳聞或易失實」因此不報；<sup>233</sup>許多消息《申報》縱使報導，但仍不相信，如蘇州人在剪辮事發生後，神經緊繃至「一有響動，鑼鼓亂鳴，真為舉國若狂也。」報館本不相信蘇州情況嚴重至此，然在上海一官員甫至蘇州返歸，傳達情形確實如此，方才相信。<sup>234</sup>

自三月初十開始記載剪辮案以來，《申報》報館對此事件的態度始終不明，只是單純的新聞陳述，隨著相關的報導越來越多，終於在四月十七號的社論中對報導此事表達意見，「新報之設原以記述傳說之時事而已，若無稽之妄語惑眾之妖言原不必紀，至於謠傳之起，若確實有其事者，且傳說者不止一處，身經者已有多人，亦不能不姑且述之。」若不是這件事情有多人經歷、指證，《申報》原不加以刊登，其目的在「以質之官其地者，一查其虛實，若果實有其事，何妨懲一儆百，俾使謠傳可息而人心可定。」因為紙人剪辮之事實太過玄妙，不管今日是單純的民間傳言還是真剪辮者為了轉移焦點所想出的方法，官府都有必要加緊調查，不能期待謠言會自動平息，因為「民多愚昧，豈能見怪不怪，其怪自滅之理喻之。」照這樣下去，再來就不是只有兩三處有剪辮之事了，<sup>235</sup>果不其然，《申報》的憂慮果然於不久後發生了。

《申報》作為一個訊息載體，一直在對所傳播的訊息做出思考與質疑，如早在四月二十七日的〈再紀剪辮〉文中，就已經懷疑剪辮案的真實性，提到當下一個城市開始傳出剪辮消息時，前一個城市即以不再有

---

<sup>23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十二日〈剪辮續聞〉，頁9754。

<sup>23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三日〈剪辮到鄉〉，頁9890。

<sup>23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六月十三日〈武漢剪辮事〉，頁10362。

<sup>23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四日〈蘇垣確耗〉，頁10634。

<sup>23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十七日〈論各處剪辮事〉，頁9785。

所聞，懷疑這是有幾個匪徒流轉於諸城市之間所為，<sup>236</sup>《申報》也疑惑為何中上階層沒有受害，是「邪不勝正耶？抑勢利成風耶？」<sup>237</sup>許多信息使《申報》確信紙人剪辮之事並不存在，「人因信為妖法所致，其實皆假借也。」<sup>238</sup>不過隨著諸多難以解釋的事證的出現，在七月多時《申報》已經相信剪辮案是真的。<sup>239</sup>對於受害者持續將經歷告知《申報》，報館實在是煩不勝煩，<sup>240</sup>甚至在連續報導兩個月後，《申報》認為有關剪辮之說已無新意，然而對於讀者來函仍繼續刊登，<sup>241</sup>這點和創刊以來就很重視社會新聞的傳統有關，<sup>242</sup>各種怪事亦會刊登，<sup>243</sup>縱使《申報》自己都認為「耳食之談，不足為信。」但既然言者鑿鑿，那只好據實以錄了。<sup>244</sup>刊載各種謠言與軼事之外，《申報》亦致力於矯正社會風氣，如七月二十二日刊載的〈邪不勝正論〉，該文認為民眾對於這些妖異之事，開始時懷疑是九龍山會匪，之後擴及為教民，在沒有憑據下謠言四起、隨之唱和，致使：

野廢咩鑿，市廢貿遷，擅殺無辜……城中奸猾胥役，效裁賊，故智自作，昏人擇良懦可欺者，以餉其慾，壑鄉閭傑悍之徒，又藉團練盤查為名，見過往行旅攜有財物，動輒嚇詐，口音稍異回答略遲，即指……猶捆送到官，終竟私行慘殺……光天化日之下有同異域蠻方。

然這些謠言都是「無知愚民，以訛傳訛，自作自受」，被害者先說三

<sup>23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再紀剪辮〉，頁 9858。

<sup>23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三日〈剪辮到鄉〉，頁 9890。

<sup>23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五月二日〈謠傳失實〉，頁 9882。

<sup>23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論洋場止訛與古合〉，頁 10665。

<sup>24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剪辮還辯〉，頁 9866。

<sup>24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一日〈剪辮贅言〉，頁 10082；《申報》，光緒二年閏五月初八日〈剪辮餘波〉，頁 10131。

<sup>242</sup> 陳玉申，《晚清報業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頁 42。

<sup>24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三日〈蘇省傳聞三則〉，頁 10562；光緒二年九月十一日〈金蠶蠱記〉，頁 10955-10956。

<sup>24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四日〈紙怪類誌〉，頁 10569。

日而死，後說是七日、百日，然真的被害而死的人有幾個呢？說施法者其術被破亦死，然真的死的又有幾個呢？未曾聽說有富貴之家、正直人士受害，雖說「富貴已不必避邪先。」但難道不是這些受害者「其人本有可欺之道，妖邪始得而欺之」嗎？再加上江南一帶本就有信巫好鬼之風，為匪類所用，有愚民可欺，方成今日之事，<sup>245</sup>這種具有教育人民、針砭時事的語句散見於各種報導之中，<sup>246</sup>批判力與觀點亦毫不遺漏的表現出來，如在批評官府差役的勒索、貪財之餘，也不忘說明這是少數人的行為，如同教會中亦有少數壞份子，不會一竿子打翻一船人。<sup>247</sup>而針對剪辮案官府無能的辦事態度，《申報》的批判力度越來越強，如批評江蘇盛澤鎮謠傳的紙人斬首事件時，認為地方地方官遇事皆以「鎮靜」二字處之，「誠不如蕪瓣香以供木偶，其鎮靜為更不可及也。」<sup>248</sup>地方官處置失當，「夫謠言初起之時，即行曉諭，嚴加訪查，民已不能多言，倘有民間拿獲形跡可疑之人，解送至官，即當眾民嚴行審訊，果有不法實據者懲之，無則釋之，民又何敢紛紛我行我法也。」「出一示以了事，吾不知設官何為也。」前述有人將地方官與木偶並論，論者認為地方官遠遠不及木偶之靈驗。<sup>249</sup>

對於當時社會何以有如此眾多的妖術出現，《申報》認為中國之所以稱為中國，即是其無所不包，許其同生共存，因此各教、各色人種、各事皆備，早自黃帝蚩尤時代即有之，紙人剪辮與市集中常見的諸多特技、法術相比不值一提，呼風喚雨之術常見，地方官長只要其術不害人皆許其存，後世的害人邪術則都出自苗疆，中華民族原以遊戲看待，而白蓮教習得法術後，利用官員對法術的寬容而犯案；<sup>250</sup>正因為中國人缺乏教

<sup>24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邪不勝正論〉，頁10625。

<sup>24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勿惑邪說〉，頁10641。

<sup>24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論謠言〉，頁10627。

<sup>24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邪不勝正第三論〉，頁10713。

<sup>249</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一日〈書本報訛傳惑眾後〉，頁10753。

<sup>25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二日〈論中國歷朝常有邪術〉，頁10685。

育，因此剪辮打印壓人諸事傳至上海，男女皆信之並加以傳揚，而以西人寄居較密的洋場則男女皆不信，亦未聞洋人之家遭逢此事，「大凡妖邪之事，信則若有之，不信則全無也。」西洋男女因為受了良好的教育，因此能不信。假使中國的家庭都有受到良好教育，縱使子女在外聞妖異之事，父母亦可教訓導正，這可看出教育的重要。<sup>251</sup>而上海的種種妖異之事在地方官與租界捕房置之不理下即不再流傳，「可見鬼怪之談皆由人驚疑所致非實有其事也」<sup>252</sup>「外國不信命數鬼神之說，遂無命數鬼神之事，中國皆信其說，遂覺實有其事。」<sup>253</sup>《申報》認為剪辮案，有見識者會知道那是散勇會匪等搞的鬼，無知者才會懷疑是天主教所為，而與天主教為難者多是「因疑生妒、積妒成忿。」洋人的本性純真，不知道許多華人加入天主教乃是別有居心，袒護他們的結果是反受其害。<sup>254</sup>

除了提供消息，《申報》還扮演了意見交換、抒發的平台，如七月十三日〈西人論近日邪術事〉一文刊載後，<sup>255</sup>七月二十五日即有一中國人批駁洋人觀點的文章，然其文重點仍在於批評官方對於妖人剪辮初起時的不重視，民間自發逮獲施術者反被地方官以多事論處，「責以鬧堂之罪」，不肖士紳趁機報私仇，才會導致今日狀況，「愚民而使愚民殺之者，實地方有司耳。」如果官方能盡教導人民之責，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sup>256</sup>情勢亦不至此。<sup>257</sup>在上海爆發剪辮案之初，有一讀者投書提到上海是個複雜的大城市，建議先從來路不明形跡可疑者著眼，清

<sup>25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一日〈記西友論設義學有益於世事〉，頁 10681。

<sup>252</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九日〈先人遇妖〉，頁 10738。

<sup>253</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九月十八日〈論設法以救枉死〉，頁 11001。

<sup>254</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論教人貽累教士事〉，頁 10769。

<sup>25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三日〈西人論近日邪術事〉，頁 10561。

<sup>25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邪不勝正第二論〉，頁 10673。

<sup>257</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無錫人閱西人論近日邪術事有十不解〉，頁 10649-10650。

查各客棧、煙館；<sup>258</sup>還有讀者特地將一治療剪辮的藥方拿到報館，說此方在往昔京師流傳此事時頗有功效，<sup>259</sup>報館的態度是「剪辮且不信，又何信剪辮之方也，因其諄諄致意，姑照錄之。」<sup>260</sup>

對於民眾關心的案情審問紀錄與供詞，《申報》自官府處取得後亦詳細呈現，<sup>261</sup>於刊載消息之後加上報館本身的意見，<sup>262</sup>指出其中的荒謬與不合理處，當時各地流傳的各種預防、治療妖術的民間方術，<sup>263</sup>或者是自讀者、他人處得來的偏方<sup>264</sup>，勸讀者不妨一試。<sup>265</sup>至於《申報》所記載的新聞訊息是否有起到「撥亂反正」，或是將剪辮謠言更往外擴張？首先我們要先瞭解申報的發行量與其發行範圍，在 1877 年時其每日銷售量已達八九千份，<sup>266</sup>但是據幼年居住在蘇州的包天笑（1876-1973）所言，距離發行地最近的蘇州是沒有申報的分館與代派處，想看申報只有向信局訂，然而信局也只有在幾個大城市才有；當時蘇州全城看《申報》的還不到一百家，由於蘇州到上海的距離約莫 90 公里，今天早上所發的報紙，

<sup>258</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剪辮急宜查究〉，頁 9851。

<sup>259</sup> 筆者在 2005 年撰寫一篇有關蠱的文章時，於圖書館中尋得《驅蠱燃犀錄》一書，序言寫到「光緒丁丑，有妖人剪楮為兵，截人襟袖，及髮，或以五色印人肌肉，南北喧傳，咸以為異。余謂此乃中毒耳，遇病者投以試蠱之法，輒驗。」我想此治療藥方應該就是書中所載，將剪辮妖術視為疾病加以治療。見燃犀道人，《驅蠱燃犀錄》，收錄於裘慶元輯，《三三醫書》（北京：中國醫藥出版社，1998），頁 218。

<sup>260</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紙人〉，頁 9859。

<sup>261</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八月初五日〈匪犯供詞〉，頁 10714。

<sup>262</sup> 舉出嘉興王振甫的《蟒庵瑣語》中記載順治丁酉（1657）秋、甚至上溯至明成化甲辰（1484）八月、嘉靖己丑（1529）七月、隆慶六年四月、萬曆丁酉（1597）六月皆有類似的事情發生。而被剪者先是三日死，後成百二十日死，這些傳聞皆不可信。如果當日各省官員能看重此事，也不至於變成現在謠言四起的亂象。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五日〈論各省禁治妖術事〉，頁 10577。

<sup>263</sup> 刊載常州僧人所教的破邪三法，「三項均經試過，頗有效驗云。」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七月十九日〈破邪善法〉，頁 10602。

<sup>264</sup> 4/26 日提到有一廣東人持一《警富新書》來報館，內載治療剪辮之藥方，並說此方昔日京師有類似情況之時頗有效用。申報的態度是「剪辮且不信，又何信剪辮之方也，因其諄諄致意，姑照錄之。」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緊回剪辮〉，頁 9850-9851。

<sup>265</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再紀剪辮〉，頁 9858。

<sup>266</sup>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光緒三年五月初十日〈本報字數增加〉，頁 12529

隔天下午三四點鐘即可送到訂戶手中，<sup>267</sup>雖說新聞的即時性依然存在，不過以那為數不多的發行量，是很難單單透過報紙的力量將訊息傳播出去的，即使《萬國公報》曾載有一篇講述報紙有諸多效益的報導，其中提到農人與工人閱報後雖不一定記得其內容，然會於閒暇言談中無意提及，「舉其二三條自覺醞醞有味，」不過《萬國公報》這篇報導是在指出讀書人的讀報風氣反而不如一般老百姓，主要意義還是再推廣讀報，<sup>268</sup>從上述的陳述看來，在這個新式媒體初興起的十八世紀中葉，其影響力還是有所侷限，我們不應該太過於看重新式媒體在傳播訊息上所扮演的角色，就如同孔飛力在研究乾隆年間的謠言事件一樣，那個年代沒有報紙，一樣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擴及各省。

## （二）、萬國公報

《萬國公報》因為主編是洋人傳教士，對於此等妖術邪事抱持否定的觀點，因此其報刊中敘述此事之篇幅與《申報》相比差距甚遠，其主要是透過轉載地方官之告示與京報中官員的奏折來表示其立場。《萬國公報》認為華人之所以會被這些妖異之說所惑，乃是因知識淺薄，缺乏見識所致，以訛傳訛、眾口紛紜，以致小事情釀成大患，報館本著實事求是、解人之惑、杜人之疑的精神，正逢閏五月二十八日金星晝見的天文景象出現，遂撰文解釋此現象，教導人民勿將此視為吉凶禍福之象，<sup>269</sup>而於下一週所發行公報則另行撰文說明為何上週要刊載金星晝見圖說一文，原因乃是因當時在上海已有妖物壓人打印之說，《萬國公報》之所以不載此等愚談，乃是因擔心讀公報者信以為真，將責任歸咎於公報，「且作報者責任匪輕，受人之惑而轉以惑人，維持世道之權，反為邪說之人所奪矣。」提倡此無稽之談者，或出於偶然、無心，炫眾驚人釀成巨禍，

<sup>267</sup> 包天笑，《釗影樓回憶錄》，收錄於《民國筆記小說大觀》（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頁131-132。

<sup>268</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至七月初九日〈總論新聞紙有十益說〉，頁96b。

<sup>269</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光緒二年六月初四日至六月初十日〈前月二十八日金星晝見解並圖說〉，頁41b。

且或波及中外交涉之處，後悔就來不及了。公報館認為造此謠言者必定是卑賤之徒，信此謠言者也是無知之輩，報館本不屑錄此卑賤之言，擔心無知之輩為其所害也，公報館撰寫此文希望華人從此立定識見，不為邪說所惑，<sup>270</sup>而因剪辮事關教徒、傳教士在華權益與安危，因此《萬國公報》亦刊載各地方官所出之告示。<sup>271</sup>

九月初江南的剪辮事情快告結束時，公報刊載一篇投書香港《循環日報》的文章，節錄後並加上報館的觀點，此讀者提到今紛傳數省之謠言妖術事件，有識者指為散勇會匪所行邪術，無知者懷疑是天主教士等所為，然天主教與基督教都是以愛人為心而不害人，只是天主教在講書告解時將門關起引人疑竇，不如基督教之堂堂正正、任人聽觀，因此各處與天主教為難多，「因疑生妒，因妒成忿。」匪黨趁此作亂，滋事者每興殺戮教士之心，拆毀教堂之舉，如此西教結怨於我國，匪徒從中得趁火打劫之慾望，「西人性本率真，不知華人之叵測，以為入其教者必皆善人，故每袒護之，以致反受其累。」且洋人只遵從一教，不似中國人乃是多神信仰，洋人故無法理解入其教者心思之複雜。今日入洋教者必定有許多好人，但也有很多人是來敗壞名聲的，希望教士存公正之心而不袒護。<sup>272</sup>

由於《萬國公報》的辦報立場與《申報》有著極大的差距，因此在內容的刊載與論述也有著很大的差異，但正因為兩家報紙都對此事以相當的篇幅做出了記載與描述，我們亦確認了此事的確在光緒二年對中國造成重大影響。

<sup>270</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光緒二年六月十一至十七日〈闢邪說〉，頁 50b。

<sup>271</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光緒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欽命江南江蘇等處提刑按察使司總理驛務勒示〉、〈欽命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逢〉、〈欽加同知銜漢陽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 濮 為出示曉諭事奉〉，頁 65a-66a、七月初十日至十六日〈欽命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蘇巡撫部院吳〉，頁 105b。

<sup>272</sup>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光緒二年九月初六日至九月十二日〈書循環日報與申報論今年新聞事後〉，頁 222a。



## 七、結論——剪辮案所凸顯的問題

太平天國後十多年，江南一帶漸漸從戰爭的傷痛中走出，商業發展漸漸恢復，各地的娛樂、物質生活也有了戰前的風貌，動亂所造成的影響似乎也不再是那麼明顯，但是一次「啓於江南，流毒東南各省……自山左入京都，近復煽及省垣周流幾徧寰宇」的妖術事件，<sup>273</sup>這表面的和諧就此打破了。

### （一）、散勇與流民

太平天國亂後，之前招募的大量營勇頓時無用，僅蘇州一地收復後，就遣散了近 20 萬人，<sup>274</sup>雖說有些省分設立的遣勇局的確達到了將士兵遂返家鄉的功效，使他們不在於他省逗留，<sup>275</sup>但這是在花費甚鉅且執行效果甚佳的情況下才達到的，<sup>276</sup>然而有更多的散勇是逗留在外，從兵勇變成匪徒，危害鄉里，即使是還在營的官兵亦難以制約，幾與強盜無異，<sup>277</sup>大量軍勇加入的哥老會，在戰後成爲會眾遍及各省達數十萬人之多的大型組織，<sup>278</sup>成爲社會秩序的隱憂，然而面對如此複雜、龐大的組織，清政府亦知「比而誅之則不可勝誅，只得懲首惡、散脅從。」<sup>279</sup>真的要根治，難矣。

江南一帶的人口損失，爲了加快重建腳步，於是再重建時招來大量客民，繼之而起土客之間的衝突卻是之前所沒料到的，<sup>280</sup>不管是組成份

<sup>273</sup> 清·朱采，《清芬閣集》，卷 5〈上李中堂〉，頁 11。

<sup>274</sup> 清·錢勛，《吳中平寇記》，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 9a。

<sup>275</sup>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總頁 354。

<sup>276</sup> 清·陳廷經，〈敬陳管見疏〉，收錄於王雲五主持，《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 3178b。

<sup>277</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會提督銜示禁遣撤兵勇不准逗留在蘇迅速回籍〉，頁 4a。

<sup>278</sup> 清·陳廷經，〈敬陳管見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 3178b。

<sup>279</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6〈設法嚴拏哥老會片〉，頁 17a。

<sup>280</sup> 「客民強而土民弱，客民貧而土民富，強則敢於為惡，貧則輕於為惡，而土民無以自存矣。」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 7〈皖南急於和民不急於招墾片〉，頁 15a。

子的複雜，還是生活習慣上的差異，在在都考驗著地方官與人民的智慧，<sup>281</sup>而光緒年間開始的災荒，往來各處的流民持續衝擊著各地居民的物質與精神層面。<sup>282</sup>

## (二)、人心失衡

《德清縣志》記載光緒二年發生的剪辮案，提到「有彭姓者好戲言，群以爲妖，沃以糞穢，拖至天壇將焚之。」「遠近裹足，凡攜紙剪及面生可疑者，往往指爲妖人，冤屈致死，僧道尤甚。」<sup>283</sup>光緒二年蔓延各省的妖術事件反應出當時人心的動盪，宗室寶廷（1840-1890）上疏稱人民本性天良，之所以會受到煽動蠱惑，乃是因爲教化不足，直言批評現行的每月宣講聖訓有名無實，建議仿義學之形式，請本地文人每日宣講聖訓及論語孝經，任民入聽，以淺顯的文字令人民瞭解，經費或比照粥場之制由上恩賞，或官紳捐辦，宣講地點則不需另外花費，住宅寺院皆可，外省各城鎮辦理情形由地方官稽查，所需經費不可由貧民支出。寶廷認爲人民之所會相信邪教，並非正道不如邪教吸引人，而是邪教之解說淺顯易懂，假如正道也能易於爲人民所瞭解，人民豈會信從邪教呢？<sup>284</sup>奏末寶廷自承此乃是爲了抵禦夷人，時夷人於各處設教堂影響人民，「既入其教，心即歸之，不數十年，中國兵皆兵，民皆其民。」不然既有學校，何必增設講舍？因「不能明禁，故暗破其謀也。」<sup>285</sup>寶廷的建議受到皇帝的採納而得以施行。

一個地方的巫術剪辮案，將太平天國後民心的浮動與不安完全體現出來，西方宗教勢力的入侵，對於傳統士大夫而言，亦成爲威脅社會秩序的一個重要因素，畢竟太平天國時期洪秀全對傳統禮教的破壞還歷歷

<sup>281</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7〈江南墾荒未便剋期從事摺〉，頁13a。

<sup>282</sup> 揚州城收四萬、清河收五萬、蘇州城外八千、金陵城外七千。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縷陳撫卹災黎竭力籌款情形摺〉，頁78a。

<sup>283</sup> 吳翊皋等修，《德清縣志》，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影印，1970），卷13〈異聞三則〉，頁13a。

<sup>284</sup> 清·宗室寶廷，〈敬陳管見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3147a。

<sup>285</sup> 清·宗室寶廷，〈敬陳管見疏〉，頁3150b。

在目，趁此機會，能減少一人信洋教，中國的傳統就多保存一分。脆弱的民心，是此次事件之所以會擴大、延及數省的主因，士大夫與官員都在注意該如何教育、改變人心，使這些事件不再發生。

### (三)、地方政府施政的侷限

此年的動亂，各級地方官皆以團練、保甲作解決事情之首要法則，大學士陳廷經認為團練「乃中國一大堅壁清野法也，沿海之地，團一村鎮，勝於添一礮台。」如果地方不能團結，屆時外力入侵，裡應外合，縱使有鐵甲船、洋槍洋砲又豈能抵擋呢？<sup>286</sup>然真有用嗎？宗室寶廷不這麼認為，光緒四年時北京城有謠言散播，下旨嚴查保甲，所謂嚴者，「不過戶黏一紙而已，而良莠之雜處如故也。」而嚴門禁，「不過無冠不許入，無褂不許入而已，而閒雜之往來如故也。」皇都北京城如此，何況地方？<sup>287</sup>各地方官資金匱乏、任期甚短，<sup>288</sup>解送人犯至省覆訊耗費資金與時間，<sup>289</sup>又得應付地方胥吏與鄉紳，<sup>290</sup>真有幾個地方官會認真辦理政事，令人懷疑。於是事情最少、耗費最省的團練、保甲，幾乎可說是治百病的萬靈丹，任何問題都以此方解決，但各州縣亦多不舉辦，<sup>291</sup>直到有需要時才臨時辦理。

<sup>286</sup> 清·陳廷經，〈敬陳管見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3180a

<sup>287</sup> 清·宗室寶廷，〈請示鎮定以安人心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3483b。

<sup>288</sup> 沈葆楨言：「自有署事一年期滿之例，官署如傳舍。」「誰願以緝捕自累。」以此提出地方官應慎選、久任。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設法嚴拏哥老會匪片〉，頁18a；據李國祁的統計，清代知縣的任期平均一年以下為常態，光緒至宣統朝時知縣在位一年者佔總數65.2%。見李國祁，《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頁780。

<sup>289</sup> 「惟是緝捕為地方官之專責，而近日地方官反以緝捕為畏途。即以蘇省情形而論，伏莽以江北為最多，而地方官之缺亦以江北為最苦。有極力儉嗇而使免虧累者，有極力儉嗇而尚不免虧累者。一盜案出，捕役有費，眼線有費，其大者非捕役眼線所能為力也。會營有費，雇勇有費，案之破不破未可知，牧令之力竭矣。幸而破案，上司拘牽文法，必令招解去省，或數百里或千餘里，犯到省必翻供，翻供必發還，舟車之費不貲，牧令益無以為計矣。故而始諱盜，繼而縱盜。」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設法嚴拏哥老會匪片〉，頁17b。

<sup>290</sup>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313；(美)何天爵(Holcombe, Chester)，《真正的中國佬》，頁168。

<sup>291</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32〈札飭溧陽稟舉辦保甲章程飭司核議〉，頁2a。

然而團練鄉勇的禍害在太平天國時期以來一直可見，<sup>292</sup>王韜更是明白指出「今日所募之勇幾遍天下，各省被賊之後軍事既定，或即有改勇爲兵者，誠見夫勇也者，聚之易而散之難也。」而各省兵之無用，「見民如虎，見賊如鼠。」<sup>293</sup>曾國藩亦體認到團練給人民的負擔太重，且易爲地方劣紳所濫用，<sup>294</sup>即使是地方保衛性的團練組織，亦往往成爲打家劫舍的團體，<sup>295</sup>此時散布各省的盜匪集團勢力頗盛，地方官轄下兵力有限，無法一舉擊破，沈葆楨甚至有盜匪多因天旱而起，降雨之後自消等語，<sup>296</sup>將查拿賊匪的責任交由地保、紳董負責，<sup>297</sup>惡質的地方團練如同賊匪，<sup>298</sup>而地方的正規兵力不足，致以百人之兵敵千人之匪，<sup>299</sup>在此情況下，興辦團練絕非維持地方治安的良策。

面對剪辮案這種較難處理的問題，地方官又不能草率將可疑人士刑求逼供，草草正法，如此遂使無知民眾以爲真有其事，地方匪徒團練遂以私刑處之，「捕客來之民，張皇甚而皂白不分，殺人多而其勢益熾，獄詞既具、流聞四鄰，他匪幸災又復繼起。」<sup>300</sup>天災、人禍接連不斷，府庫又空虛無以爲力，此時的地方官實在難爲。

綜合以上諸點論述，我們可以由一個小的事件看出太平天國後江南

---

<sup>292</sup> 如蘇州城為了抵禦太平軍而招募的團練，經過戰爭的實際考驗，成效甚差，詳見第二章。

<sup>293</sup>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鉛印本影印，1995），卷12〈治兵〉，頁19a。

<sup>294</sup> （美）芮瑪麗（Mary Wright），《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253。

<sup>295</sup>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卷27〈批蘇藩司會詳核議禁絕槍船收繳器械一案章程由〉，頁2b。

<sup>296</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奏報豫東江皖交界土匪肆擾剿辦情形摺〉，頁49b、〈首匪就擒餘黨解散仍飭搜捕摺〉，頁52a。

<sup>297</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安徽懷遠縣擒獲圍城巨匪剿辦情形摺〉，頁62b。

<sup>298</sup> 捻亂時山東的團練也帶來不少困擾，「民間藉口辦團，抗糧聚眾，毆官圍城。」佚名，〈山東軍興紀略〉，收錄於《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捻軍》（上海：上海書店，2000），冊4，卷22。

<sup>299</sup>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6〈迭擒著名巨匪並會籌徐海情形摺〉，頁45a-46b。

<sup>300</sup> 清·朱采，《清芬閣集》，卷5〈再上李中堂〉，頁14b。

各階層、各領域都出現了危機，只是都隱而未現，剪辮案，只是將這一切的假象輕輕揭起，其下顯現的諸多問題，將一直伴隨到清政府結束為止。

## 餘論、真相是什麼？

發生在各省、各地的剪辮案，都有著同樣的情節描述，光是在江南一帶，江寧府的六合、<sup>301</sup>高淳、<sup>302</sup>蘇州府的昆山、新陽、<sup>303</sup>常熟、昭文、<sup>304</sup>無錫、金匱、<sup>305</sup>常州府的江陰、<sup>306</sup>武進、陽湖、<sup>307</sup>宜興、荆溪、<sup>308</sup>鎮江府的丹陽、<sup>309</sup>揚州府的高郵等地都有剪辮、壓人的妖異事件發生，<sup>310</sup>若把

---

<sup>301</sup> 鄭耀烈修、汪昇遠、王桂馨纂，《民國六合縣續志稿》，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九年（1920）石印本影印，1991），卷18〈祥異〉，頁2b。

<sup>302</sup> 劉春堂修、吳壽寬纂，《民國高淳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七年（1928）刻本影印），卷12下〈祥異〉，頁11b。

<sup>303</sup> 清·金吳瀾等修、汪莖等纂，《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影印，1991），卷51〈祥異〉，頁19a。

<sup>304</sup> 清·鄭鍾祥等修，龐鴻文等纂，《光緒常昭合志稿》，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年活字本影印，1991），卷47〈祥異〉，頁12a。

<sup>305</sup> 清·裴大中等修，秦緡業等纂，《光緒無錫金匱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影印，1991），卷31〈祥異〉，頁15a。

<sup>306</sup>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十年（1921）刻本影印，1991），卷26〈雜識〉，頁25。

<sup>307</sup> 清·莊毓鎰，《光緒武陽志餘》，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活字本影印，1991），卷5〈祥異〉，頁3b；清·王其淦等修、湯成烈等纂，《光緒武進陽湖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影印，1991），卷29〈雜事、祥異〉，頁12a。

<sup>308</sup> 清·施惠等修、吳景牆等纂，《光緒宜興荆溪縣新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印，1991），卷末〈禠著、紀異〉，頁7。

<sup>309</sup> 清·劉誥等修，徐錫麟等纂，《光緒丹陽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一年（1885）鳴鳳書院刻本影印，1991），卷30〈祥異〉，頁7b。

<sup>310</sup> 清·金元烺等修，《光緒再續高郵州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

《申報》上所載的事件發生地於地圖上標註，遍佈各省的註記不禁讓人懷疑，一個謠言怎麼能夠傳播如此之廣？原本對此謠言持懷疑、不信任態度者，看到這麼大的傳播範圍，似乎也就勉強相信真有其事，但本文的討論重點，並不是在於到底有沒有剪辮案，剪辮案的真假，就與清末教案中指控教堂教徒會挖眼配藥、採生折割一樣，<sup>311</sup>沒有討論的必要，我們可以把這些在過去稱為謠言，現在稱為「都市傳奇」(Urban Legend)的訊息拿來檢證其真假，<sup>312</sup>但是在謠言研究的學者眼中，思索這些謠言背後所蘊含的意義，比證實其真假來得更為有價值。

所謂的謠言，就是指「在社會中出現並流傳的未經官方公開證實或已經被官方所闢謠的訊息。」<sup>313</sup>在資訊不發達的年代，或是當我們無法透過官方管道獲得想要的訊息之時，謠言做為一種新聞，就有了被傳播的價值，<sup>314</sup>因為它能夠使面對未知事件而心生恐懼的人，得到了一種詮釋的方法，這還是最正面的思考方式，謠言的製造與傳播還有更多的原因，但那就已經不是在本文的討論範圍。<sup>315</sup>光緒二年的江南社會的種種弊病，各個階層遇到事件時所採取的方式與心態，都在這次事件中得以察覺其異同所在。

---

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1883)刻本影印，1991)，卷七〈災祥志〉，頁47b。

<sup>311</sup> 見侯淇晨，〈福音與滅鬼歌：從庶民文化分析民教衝突〉，台北：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吳善中2004〈清光緒二年“妖術”恐慌述論〉，《江海學刊》，頁126-131。

<sup>312</sup> “Jan Harold

Brunvand”,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n\\_Harold\\_Brunvand](http://en.wikipedia.org/wiki/Jan_Harold_Brunvand)。

<sup>313</sup> 卡普費雷 (Jean-Noel Kapferer) 著，《謠言》(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頁19。

<sup>314</sup> 卡普費雷 (Jean-Noel Kapferer)，《謠言》，頁48、57、59；(美)布魯范德 (J.H. Brunvand)，《消失的搭車客：美國都市傳說及其意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2。

<sup>315</sup> 有關謠言的產生、製造，可參閱卡普費雷的《謠言》、維若妮卡·坎皮儂·文森 (Veronique Champion-Vincent)、尚布魯諾·荷納 (Jean-Bruno Renard) 著，《都市傳奇》(台北：麥田出版，2003)；布魯范德的《消失的搭車客：美國都市傳說及其意義》。國際間則有「國際當代傳奇研究學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Legend Research, 簡稱 ISCLR) 專門研究都市傳奇，定期編撰學刊 *Contemporary Legend*<sup>315</sup> 與 *FOAFtale News*。見 FOAFTALE NEWS On-Line, <http://users.aber.ac.uk/mikstaff/>。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美)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 1844-1912),《真正的中國佬》,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
- 上海申報館編,《申報》,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
-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第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199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王闈運,《湘軍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包天笑,《鈞影樓回憶錄》,收錄於《民國筆記小說大觀》,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 伍承喬,《清代吏治叢談》,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吳語亭編註,《越縵堂國事日記》,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1968。
-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張謇,《柳西草堂日記》,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
-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台北:華文書局,1968。
- 清·毛祥麟,《對山書屋墨餘錄》,台北:廣文書局,1991。
- 清·牛應之,《雨窗消意錄》,台北:新興書局,1988。

- 清·王文韶，《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清·朱采，《清芬閣集》，收錄於《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清·吳元炳輯，《沈文肅公（葆楨）政書》，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清·沈桐生輯，《光緒政要》，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0。
- 清·采蘅子纂，《蟲鳴漫錄》，台北：新興書局，1988。
- 清·俞樾，《春在堂禊文》，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張霞房，《紅蘭逸乘》，收錄於《吳中小志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04。
- 清·許乃釗（1787-1870），《鄉守輯要》，收錄於《清代軍政資料選粹》第五集，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複製中心，2002。
- 清·許起，《珊瑚舌雕談初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陳作霖，《可園詩存》，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陳廷經，〈敬陳管見疏〉，收錄於王雲五主持《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葉廷琯編，《劫餘所見詩錄》，稿本，收藏於蘇州圖書館古籍部
- 清·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錢勳，《吳中平寇記》，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顧祿，《清嘉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0。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收錄於《清代史料筆記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歐陽輔之編，《劉忠誠公(坤一)遺集》，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燃犀道人，《驅蟲燃犀錄》，收錄於裘慶元輯，《三三醫書》，北京：中國醫藥出版社，1998。

錢仲聯主編，《清詩紀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二、地方志

吳騫皋等修，《德清縣志》，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清·王其淦等修、湯成烈等纂，《光緒武進陽湖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影印，1991。

清·金元烺等修，《光緒再續高郵州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1883）刻本影印，1991。

清·金吳瀾等修、汪堃等纂，《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影印，1991。

清·施惠等修、吳景牆等纂，《光緒宜興荆溪縣新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印，1991。

清·莊毓鉉，《光緒武陽志餘》，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活字本影印，1991。

清·裴大中等修、秦緗業等纂，《光緒無錫金匱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七年

(1881) 刻本影印，1991。

清·劉誥等修，徐錫麟等纂，《光緒丹陽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一年（1885）鳴鳳書院刻本影印，1991。

清·蔣啓勛等修，《續纂江甯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清·鄭鍾祥等修，龐鴻文等纂，《光緒常昭合志稿》，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年活字本影印，1991。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十年（1921）刻本影印，1991。

劉春堂修、吳壽寬纂，《民國高淳縣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七年（1928）刻本影印，1991。

鄭耀烈修、汪昇遠、王桂馨纂，《民國六合縣續志稿》，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九年（1920）石印本影印，1991。

### 三、專書

(美) 孔飛力 (Philip A. Kuhn)，《叫魂》，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美) 芮瑪麗 (Mary Wright)，《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 (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美) 柯文 (Paul A. Cohen)，《歷史三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 (1550-18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李國祁，《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台北：國科會，1975。

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侯淇晨，「福音與滅鬼歌：從庶民文化分析民教衝突」，台北：東吳大學

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 徐茂明：《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秦寶琦，《中國地下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
- 莊吉發，《清史隨筆》，台北：博揚文化事業，1996。
- 陳玉申，《晚清報業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
- 陳茂同，《中國歷代職官沿革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
-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

#### 四、論文期刊

- 王振忠，〈從新發現的徽州文書看叫魂事件〉，《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2期。
- 吳善中，〈清光緒二年“妖術”恐慌述論〉，《江海學刊》2004.2，頁  
126-131。
- 吳善中、周志初，〈妖術恐慌中的民教衝突〉，《揚州大學學報》第八卷第三期，  
2004.5。
- 翁玲玲，〈漢人社會女性血餘論述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近代中國婦女  
史研究》第七期(1999.8)。
- 梁景之，〈從「邪教」案看清代國家權力與基層社會的關係〉，《清史研究》第  
三期(2003.8)。
- 劉錚雲，〈湘軍與哥老會——試析哥老會的起源問題〉，《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  
論文集》(1986.12)。
- 蔣竹山，〈女體與戰爭——明清厭砲之術「陰門陣」再探〉，《新史學》10卷3  
期(1999.9)。
- 蘇萍，〈近代教案中反教謠言的量化研究〉，《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十期，2003.1。
- 蘇萍，〈清代妖術恐慌及政府的對策：以兩次剪辮案為例〉，《二十一世紀  
網路版》第十期，2003.1。